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附件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案文草案.....	3



导言

1.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WG.V/WP.188](#)）提供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转交给工作组的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项目的背景资料。¹本说明附件载有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说明性、信息性和教育性案文第二稿，该案文以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过的第一稿（[A/CN.9/WG.V/WP.186](#)）为基础并纳入了该届会议对第一稿提出的意见（[A/CN.9/1133](#)，第 11-21 段）。
2. 特别是，根据工作组的要求对案文草案作了扩充，更详细地讨论了：(a) 对信息披露的限制；(b) 刑法方面；(c) 登记册（见附录二）；及(d) 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此外，案文草案中还添加了一套措施工具包，可加快跨国界破产中的资产双追工作（见附录一）。该工具包以加拿大在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CN.9/1133](#)，附件）和该届会议上就该提案发表的意见（[A/CN.9/1133](#)，第 17-21 段）为基础。
3. 在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案文中是否应列入关于数字方面的章节发表了不同意见。据认为，列入这一章可能会推迟项目的完成，因为这一章将涉及一些新出现、不断演变和尚未解决的领域，而且统法协会等其他论坛正在就相同或相关问题开展工作。²还有与会者认为，案文不应详细讨论以下方面产生的资产双追问题：使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赔偿责任；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审慎法规和其他类似法规，如关于分离、资本和其他要求的法规。有与会者特别对案文中涉及碳信用额的问题表示了关切。
4. 工作组似宜商定在案文中列入关于数字方面的单独章节是否可取。或者可列入一章，具体阐述包括数字资产在内的某些资产的追查和追回，而其他数字方面（如使用数据作为证据或通信手段所产生的问题）可以酌情在整个案文中适当述及。在工作组作出这一决定之前，秘书处第四章中阐述了数据作为资产被追查和追回的问题，并在整个案文中简要述及其他数字方面。
5. 以粗体显示脚注表明了修订来源。案文中不打算保留这些脚注。但其他脚注将保留在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最后文件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5-217 段。

² 例如见统法协会关于有效执行最佳做法的项目信息，可查阅 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enforcement-best-practices/。

附件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案文草案

一. 导言

A. 案文的起源、范围和目的

1. 本案文探讨了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资产双追）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列出了程序被视为“破产程序”须满足的要件累积清单¹：(a)集体诉讼（司法或行政）²；(b)依据与破产有关的法律³；(c)（现时、过去或潜在）⁴受法院⁵控制或监管，包括留任债务人⁶；(d)所涉债务人（自然人或法人）陷入严重财务困境或资不抵债（即实际或即将破产）⁷；及(e)旨在将该债务人作为一个商业实体进行清算或重整。⁸考虑到这些累积要件，在某些法域作为公司治理或欺诈补救行动而启动的破产程序不在本案文的讨论范围内。

2.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的“破产程序”包括：(a)“清算”，系指依照破产法变卖和处置资产以分配给债权人的程序⁹；(b)“重整”，系指采用各种手段恢复债务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生存能力并使之能够继续经营的过程，这些手段可能包括免除债务、重订债期、债转股以及将企业（或其部分）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¹⁰；(c)“快速重整程序”，其中结合了两个方便，一方面是自愿重组谈判和接受计划，另一方面则是根据破产法实行快速程序，以便法院确认该

¹ 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主要《术语表》（以下称为《指南》和《术语表》），术语(u)；《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年）（《破产判决示范法》）第2条(a)项；及《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年）（《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h)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条(a)项中“外国程序”的定义实质上相同。

²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颁布和解释指南》）第69-72段。

³ 《颁布和解释指南》第73段。

⁴ 《颁布和解释指南》第74-76段。

⁵ “法院”：对破产程序拥有控制权或监督权的司法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术语表》，术语(i)）。在本案文中，视上下文而定，除了对破产程序拥有控制权或监督权的机构外，“法院”一词还用来指代可能对资产双追相关程序拥有裁决职能（如争议债权的裁定或撤销诉讼的管理）的司法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为方便起见，“法院”一词亦指“主管机构”：负责开展或监督简易破产程序或这两方面职责兼而有之的行政或司法机构（《指南》第五部分第二节第25(b)段）。如果上下文需要，则使用不同的术语。

⁶ “留任债务人”：依法院的裁决，在破产程序启动后，保留对企业全面控制权的债务人，法院因此不任命破产管理人（《术语表》，术语(l)）或仅任命破产管理人来履行法院规定的有限职能（例如协助或监督留任债务人）。又见《指南》建议112，及《颁布和解释指南》第71和86段。该术语无意涵括自我任命的留任债务人。

⁷ 《颁布和解释指南》第1、48、49、65和67段，与《指南》建议15和16相互参引，其中规定了债务人（债务人目前或将来一般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债务人的负债超过其资产价值）和债权人（债务人一般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债务人的负债超过其资产价值）启动破产程序的标准。

⁸ 《颁布和解释指南》第77-78段。

⁹ 《术语表》，术语(w)。

¹⁰ 同上，术语(kk)。

计划¹¹；(d)小微企业债务人在财务困境早期阶段启动的程序¹²；及(e)临时程序、重组程序和法院可逐案确定为符合上文第 1 段所列要件累积清单的任何其他程序¹³。

3. 本案文不具规范性，旨在提高决策者、立法者、法官和从业人员对资产双追工具和相关事项的认识。各国在评估其国内资产双追框架的可用性、可及性、有效性和效率时，可能会发现本案文的参考价值。法官和从业人员可以在案文中找到关于其他法域使用的资产双追工具的有用参考资料，包括使用工具的法律要求、使用这些工具产生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方案。[附录一载有一套可加快跨国界资产双追的措施工具包，这在对跨国界资产双追带来新挑战的数字时代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因为资产很容易在法域之间流动，而且可以瞬间完成多笔交易，但可能无法（立即）识别其交易方。与此同时，技术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可更新或以其他方式调整传统的资产双追措施和做法，使其更具灵活性、创造性和创新性，以应对资产双追的挑战。该工具包可协助各国开展这些工作]。

4. 贸易法委员会曾收到建议，需向各国提供一套供各法域颁布的备选办法，以便在必要时改进国内资产双追框架，包括在资产双追方面开展跨国界合作；本案文是根据这些建议编写的。¹⁴国际专题讨论会（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¹⁵和委员会¹⁶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讨论，然后于 2021 年转交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在这些讨论中，与会者承认，并非所有法域都有适当的资产双追工具，而现有资产双追工具的获取也很难做到高效有效，特别是对外国当事方而言。虽然委员会商定将这一问题转交工作组处理，工作范围限于资产双追，但委员会也承认，资产追查和追回是在各种情况下进行的，因此资产双追的工作成果可能有助于与资产追查和追回相关的其他法律领域。¹⁷

5. 工作组审议案文时¹⁸认识到，提高对资产双追工具和相关事项的认识将有助于提高国内和跨国界资产双追的效力和效率，而这对于实现破产法的目标是必不可少的，这些目标包括透明度、可预测性、确定性、保全破产财产¹⁹并使

¹¹ 见《指南》建议 160 之前关于立法条文目的的案文。另见《颁布和解释指南》第 75 段。

¹² 《指南》建议 294。

¹³ 关于临时程序，见《颁布和解释指南》第 79-80 段。关于重组程序，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第 11 段，第 2 条下方。

¹⁴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 和 A/CN.9/996）。

¹⁵ 专题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A/CN.9/1008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commission>。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0 和 253(d)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0-203 段；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2-65 段；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5-217 段。

¹⁷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7 段。

¹⁸ 关于工作组审议该专题的各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1088、A/CN.9/1094、A/CN.9/1126、A/CN.9/1133 号文件[待补]，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5/insolvency_law。

¹⁹ “破产财产”：受破产程序支配的债务人资产（《术语表》，术语(t)）。

其价值最大化，保护债权人²⁰、债务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²¹的合法利益。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框架，可能会增加以欺诈手段耗散资产的风险，减少恢复破产财产完整性、成功地重整有生存能力的企业或有序而迅速地清算无生存能力企业的机会。此外，薄弱的资产双追框架会损害资产价值有效变现的能力，给债权人带来不确定性，可能会阻碍投资。因此，有效力和高效率的资产双追框架不仅有助于实现破产法的目标和更广泛的法治和善政目标，而且有助于为贸易、商业、投资、获得信贷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²²

6. 上段所述目标是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和文书的基础，其中包括《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 年）（《破产判决示范法》）、《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以及与此相关的指导材料。²³本案文立足于这些工作和文书并加以补充，侧重于国际、区域和国内破产法及其他法律中促成和便利资产双追的常见条文，介绍这些条文中的资产双追主要工具和补充工具（目的、使用条件和防止滥用这些工具的保障措施），强调使用这些工具所产生的问题，包括在数字背景下和跨国界情况下的问题，并提出可加快跨国界资产双追的措施。

B. 资产追查和追回一般情况

7. 虽然对资产追查和追回没有统一的定义，但“资产追查”通常是指查明资产或其收益并确定其位置的过程。“资产追回”发生在资产追查过程之后，可理解为将资产或其收益返还给合法索偿人的过程。被追查和追回的“资产”可包括对其合法索偿人有任何价值的任何事物。

8. 在商业关系中，资产追查和追回视情况通常在下列情形下进行：(a)尽职调查（例如在合并或收购等商业交易之前）；(b)预期将发生争端（诉讼或仲裁）；(c)在诉讼或仲裁期间；(d)执行担保权益、判决或仲裁裁决；及(e)在破产程序启动²⁴之前和在破产程序期间。在其他情况下，资产追查和追回与收税、保险理赔、解决家庭、遗产和继承问题、保护消费者和存款等有关，还与刑事诉讼的调查前、调查、判决和判决后阶段有关。在后一种情况下，资产追查和追回一直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如洗钱和腐败）的国际文书和活动的重点。²⁵

²⁰ “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启动时或启动前对债务人拥有债权的自然人或法人（《术语表》，术语(j)）。作为一般规则，该术语包括法院地国的债权人和外国债权人（《术语表》，第 10 段）。

²¹ “利益关系方”：其权利、义务或利益受破产程序或破产程序中特定事项影响的任何当事人，包括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权益持有人、债权人委员会、政府主管机构或受此影响的其他任何人。本术语无意将利益受破产程序细微或隐约影响的人视为利益关系方（《术语表》，术语(dd)）。

²² 见《指南》第一部分和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

²³ 各示范法颁布指南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实践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摘要集》）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司法角度的审视》）。本段引用的所有案文均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

²⁴ “[破产]程序的启动”：无论是由法规还是由司法判决确定的破产程序的生效日期（《术语表》，术语(h)）。

²⁵ 例如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第 52-59 条。

9.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开展资产追查和追回，从业人员都使用类似的技术（例如在追查资产时查询类似的信息来源，如登记册、证人、政府档案和法庭记录以及互联网和其他公共信息来源）。他们必须符合类似的要求，并考虑类似的因素（例如追查和追回某些资产的具体细节、适用的国际规范、安全和安保、正当程序、可能的原因、不得提出投机性请求（“信息搜罗”）、隐私、数据保护、银行保密法、律师与委托人保密特权）。他们还面临着类似的挑战，如官僚主义障碍和惰性、扶持环境的缺陷以及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如关于对同一资产的相竞债权，包括混合的公共和私人债权；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三方资助资产追查和追回行动）。

10. 跨国界背景下还会出现其他挑战，特别是因为在管辖权、程序性和实质性规则以及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工具方面存在差异。例如，可能适用不同的资产可追溯性制度²⁶以及不同的诉讼资格和时效期限规则。对某些法域熟悉的概念（“推定信托”、“保罗诉权”；见下文相关章节）在其他法域可能是陌生的。某些法域使用的工具（如披露、对信息披露和截取通信的限制）可能会与其他法域的公共政策产生冲突。此外，法院可能不承认其他国家的法院所用工具的域外效力。因此，一些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可能在国内或仅在某些法域有效，而在其他情况下则效果较差。此外，在跨国界资产追查和追回方面经常出现复杂程度各异的实际问题：有时需要处理复杂的公司结构和信托结构，这些结构往往被用来混淆资产的真实所有权，有时还需要克服困难以获取当地所掌握的可能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信息，例如在查询登记册的信息时可能遭遇阻碍（如由于语言、当地识别要求或其他设置特点）（见下文相关章节）。

11. 数字手段、公开信息来源（如在线登记册、数据库和社交网络）以及现代调查方法（动态、智能和多因素）和法证技术大大促进了对实物和数字资产的追查，包括跨法域追查。然而，这些手段无法消除有效高效地追查和追回资产的所有障碍，例如未解决的法律障碍或限制性的政策选择，或者需要中间人参与追查和追回资产。²⁷数据作为数字资产、证据、通信手段或信息来源会带来特有的挑战，数字交易和数字环境也会面临特有挑战（见下文相关章节）。

C. 资产双追的特性

12. 虽然资产双追也具有上文 B 节所述的特点并面临同样的挑战，而且依赖于其他法律领域也可使用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但资产双追也有其特殊性，因为破产程序作为集体强制执行程序有其独特性质和目标。如上所述，这些程序力求实现以下目标：承认现有债权人的权利；公平对待处境类似的债权人；保全和保护破产财产并使其价值最大化，以便能够公平分配给债权人。资产双追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包括为此核实关于破产财产中没有资产可供在债权人之间分配的主张，核实关于债权人债权²⁸的主张是否虚假，核实留任债务

²⁶ 例如，在有些法域，债权人可对被挪用的财产以及由原财产转变成的任何后续资产提出债权主张。在其他法域，只有原始资产才能通过所有权债权进行索赔，而原始财产转换成的任何后续资产只能通过个人债权要求收回。

²⁷ 在数字世界中，中间人包括云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运营商。

²⁸ “债权”：从债务人破产财产中受偿的权利，无论这种权利是否产生于债务、合同或其他类型的法律义务，也无论其是否金额已定、是否已到期、是否有争议、是否有担保、是否已确定。有些法域承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从债务人收回资产的能力或权利是一种债权（见《术语表》，(g)项）。

人、董事²⁹或破产管理人³⁰交易是否属于自我交易。有效的制裁制度可防止破产制度被滥用或不当使用，并对不当行为处以适当的惩罚；在制裁制度的基础上，资产双追也在防止破产程序之前和期间的资产耗散方面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此外，在发生资产耗散的情况下，资产双追可用于为了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而恢复破产财产的完整性。

1. 资产双追的含义和范围

13. 在破产程序的特定情况下，资产追查是指查明债务人资产并确定其位置的过程。《指南》对债务人资产作了宽泛界定，包括债务人的财产、权利和权益，包括对财产的权利和权益，而不论该财产是否由债务人占有、是有形还是无形、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还包括债务人在设押资产³¹或第三方拥有的资产³²中的权益。所有权和财产权参照相关适用法律来确定。³³

14. 资产追回发生在资产追查之后，目的是将根据适用法律应纳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资产返还到破产财产中。《指南》建议破产法应明确规定，破产财产应包括：(a)债务人的资产，包括债务人在设押资产和第三方拥有的资产中的权益；(b)破产程序启动后获得的资产；及(c)通过撤销交易³⁴和其他诉讼³⁵追回的资产。此外，《指南》建议破产法规定，债务人的任何未披露或隐藏资产均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³⁶

15. 有些法域将债务人的所有资产列入破产财产，不论其位于何处。有些法域在破产财产中仅列入位于本法域范围内的债务人资产，除非有条约或其他国家间或法院间合作协议便于把债务人位于境外的资产列入破产财产中。还有些法域采取了折中的做法；例如，主要程序³⁷中的破产财产应当包括债务人的所有资产，不论位于何地。有些法律跟《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一样，设想在特定

²⁹ 在《指南》第四部分中，“董事”泛指在临近破产期间对债务人行使实际控制权的人，包括正式任命的董事以及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

³⁰ “破产管理人”：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破产财产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见《术语表》，(v)项）。为了方便起见，视上下文而定，“破产管理人”一词还可指“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即具有适当资格的个人或实体，独立于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由主管机构任命，执行与简易破产程序有关的一项或多项任务，但须经过道德、专业和其他要求方面的适当审核，且不存在利益冲突。在执行主管机构指派的任何任务时，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始终对主管机构负责，并应遵守主管机构在向其指派任务时可能发出的任何适用的指示或指导（《指南》第五部分第二节第 25(d)段）。如果上下文需要，则使用不同的术语。

³¹ “设押资产”：债权人在其中拥有担保权益的资产（《术语表》，术语(o)）。

³² 《术语表》，术语(b)。

³³ 见《指南》建议 35(a)的脚注。

³⁴ “撤销”：破产法中准许为了债权人的集体利益而取消破产程序之前发生的关于转让资产或承担债务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认定此种交易无效并追回已转让的任何资产或其价值的规定（《术语表》，术语(c)；《指南》第五部分第二节(a)项）。

³⁵ 建议 35。

³⁶ 建议 314。

³⁷ “主要程序”：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进行的破产程序（《指南》第四部分第二节术语(d)；《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j)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b)项中“外国主要程序”的定义实质上相同）。关于“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脚注 40。

程序（主要程序、非主要程序³⁸或资产所在地的程序）中，债务人的某些资产可保留以待管理。在当地债权人的权益得到满足之前，法律还可以限制将债务人的当地资产转移到国外。³⁹《指南》建议，对于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⁴⁰所在地启动的破产程序，破产法应当规定，破产财产应包括债务人的所有资产，无论其位于何处；⁴¹如果破产法按照《指南》的建议⁴²采取普遍做法，法律还应当涉及承认外国程序⁴³的问题。《指南》建议各国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⁴⁴

16. 破产财产构成的起始日期可以是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日期，也可以是启动破产程序的生效日期；⁴⁵对于简易破产程序，《指南》建议，启动程序的生效日期应是破产财产构成的起始日期。⁴⁶这两个日期之间的差距有多重要，取决于申请和启动之间的过渡期内对债务人资产的处理和保护（见下文第三章，“临时措施”）。

17. 并非债务人的所有资产都将成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对自然人来说，通常被排除在外的资产类型包括债务人谋生所必需的资产、申请后因提供个人服务而获得的收入，以及满足债务人及其家属基本家庭需求所必需的个人和家庭物品。更多豁免可适用于婚姻财产等共有财产。个人性质的侵权赔偿金（例如源于人身伤害、诽谤、名誉损害）通常也被排除在自然人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之外。⁴⁷国际条约义务可适用于这类排除。相比之下，对于债务人为法人的破产财产，破产法在资产排除方面采取了不同的做法。有些法律可能会将信托资产和受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约束的资产排除在外，这些安排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而是涉及资产的使用，并在债务人占有资产的目的达到后将资产归还所有者（这种安排可称为“委托”或“寄存”）。有些法律还可能排除应予收回的资产，例如供应商在启动前提供给债务人，但因未收到付款而可取回的物品（须符合识别条件和其他适用条件）。⁴⁸处理设押资产也有不同的做法：有些法域将其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有些法域则不然。此外，对于简易破产程序中破产财产的构成方式，也可采取不同的做法。特别是，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所有资产均可列入破产财产，也可允许小微企业债务人请求排除某些资产，但不得超过规定的价值限额。或者，可以根据特定上限或类别排除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资产，或者允许全面排除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所有资产，除非债权人反对。⁴⁹

³⁸ “非主要程序”：在债务人营业所（系指债务人使用人工和货物或服务开展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经营地）所在国进行的、主要程序以外的破产程序（《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k)项和(l)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条(c)项中“外国非主要程序”的定义实质上相同）。

³⁹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1条第2款设想了对本国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⁴⁰ “主要利益中心”是指(a)债务人进行集中管理的和(b)易于债权人确认的地点（见《颁布和解释指南》第145段）。

⁴¹ 建议36。

⁴² 《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脚注7。

⁴³ “外国程序”：在某一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进行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该程序中，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受外国法院的控制或监督，以达到重整或清算的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条(a)项）。

⁴⁴ 建议5。

⁴⁵ 建议37。

⁴⁶ 建议315。

⁴⁷ 《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脚注8。

⁴⁸ 《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A.3节第17-21段、第五部分第173-175和197段。

⁴⁹ 《指南》第五部分第175段。

18. 由于这些排除情形，并非债务人的所有资产都属于破产财产。实际考虑因素（如破产财产中的可用资金、资产双追费用和成功的概率）可能会影响到选择为破产财产尝试追回哪些资产才是值得的问题。例如，某些资产的可追溯性可能会受到特殊保护措施（例如通常给予善意第三方的保护）的阻碍。特别制度，包括国际文书规定的特别制度，可能使某些资产的追查和追回变得复杂。有些资产可能需要用其现金价值或被撤销交易的价值来替代。

2. 资产双追的具体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19. 整个破产法框架，包括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广泛的行政和调查权力，促成并推动了资产双追。这些权力在破产程序之外可能是不存在的。

20. 与此同时，资产双追面临着具体的挑战。例如，债务人和与债务人有过交易的第三方的合作对于及时开展资产双追诉讼（包括撤销交易）往往至关重要。撤销虽然是一项强有力的资产双追工具，但如果撤销程序缓慢、复杂或仅适用于少数理由，那么这项工具将变得不可预测或失去效用。此外，破产财产中没有资金或资金不足可能会妨碍撤销诉讼或其他资产双追诉讼，除非作出替代性供资或其他安排。⁵⁰其中有些办法，例如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由第三方以自己的名义采取行动，可能对破产财产有多重好处（例如可立即向破产财产付款，避免资产双追的费用，无需等待诉讼或其他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从而不耽误向债权人分配收益和结束破产程序）。

21. 在跨国界资产双追中，除了管辖权、资格和时效期限规则不同所产生的通常问题外，对破产法事项适用不同的规则也可能产生具体挑战，这些事项包括破产财产的构成，某些资产、权利或债权的处理，以及撤销交易。不承认和不执行已开启的破产程序对这些事项的跨国界效力，以及国家为保护当地利益而可能决定采取的措施，都可能给跨国界资产双追带来更多的挑战。

22.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采取的办法是：(a)规定外国管理人和外国债权人可直接和迅速地诉诸颁布国的法院；(b)向外国程序和外国管理人⁵¹提供广泛的援助和救济，包括临时救济；(c)采取措施加快对承认、执行和救济申请的审议；(d)使法院和破产管理人能够直接联系和合作；⁵²(e)确保协调并程序；及(f)在与资产双追有关的大多数问题上遵从破产程序启动地国的法律（破产诉讼地法）。

⁵⁰ 诉讼或其他第三方供资安排通常受到监管。在破产程序中，它们很可能需要得到法院的授权。在批准前，法院应评估它们如何影响程序的进行、程序的结果、对处境类似的债权人的平等待遇以及对所有利益关系方的保护。如果这些安排与破产程序中涉及的其他更重要的考虑因素产生冲突，则可能会被拒绝。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诉讼或其他第三方供资安排通常附有保障措施，例如对行动和费用进行监督，对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评估。除其他外，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在因替代性供资安排不当影响破产程序的进行及其结果而遭到质疑时，减轻可能发生的拖延和以其他方式阻碍破产程序有效高效管理的风险。

⁵¹ “外国管理人”：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担任外国程序管理人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d)项）。

⁵² 例如，除了设定程序的最后期限外，国内法院在跨国界破产事项上的专业化以及专门为跨国界破产案件设计的程序规则，可能有助于迅速处理关于承认、执行和救济的申请。

23. 与此同时，资产双追与破产法和其他法律的条款密切相关，特别是那些确保资产双追诉讼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的规定，以及那些旨在既能有效高效进行资产双追，又能适当兼顾提供市场确定性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的规定。⁵³此外，资产双追的有效性取决于总体有利的法律环境和实际手段，如体制支持（包括法院处理资产双追诉讼的速度）、破产管理人和参与资产双追的其他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以及执行机制的质量（见下文相关章节。）

D. 案文结构

24. 案文的后续部分作如下安排：

(a) 第二章讨论了破产法大背景下的资产双追，以及有效高效资产双追的扶持框架；

(b) 第三章探讨了资产双追工具。案文有两个附录：其中一个载有一套旨在加快跨国界资产双追的措施工具包；另一个列出并描述了与资产双追相关的常用登记册的主要特征；及

(c) [最后一章强调了在追查和追回某些资产时出现的独特问题]。

25. 术语在脚注或正文中作了解释。可适用通常的解释规则：“或（者）”并非意在表示排他性；使用单数也表示包括复数；“包括”、“包含”、“比如”和“例如”并非意在提供详尽无遗的清单。提及“人”应解释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二. 更广泛背景下的资产双追

A. 资产双追和破产法的关键目标

26. 针对债务人现在或将来大体上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其负债超过其资产价值的情况，有效和高效的破产法提供了法律机制，通过清算倒闭企业或重整有生存能力的企业，集体处理对破产财产的债权。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包括债务人、所有者和雇员，都有强烈的动力实现破产财产的最大价值，因为这将确保更高的分配额并减轻债务人的破产负担。因此，破产法的关键目标之一是保全和保护破产财产并使其价值最大化。⁵⁴资产双追进一步推动了这一目标，因为其主要目的是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尽快查明、收缴和追回尽可能多的破产财产资产。

27. 破产制度的另一个共同关键目标是确保公平对待处境类似的债权人。⁵⁵它所依据的原则是，在集体程序中，享有类似法定权利的债权人应当得到公平对待，依照其债权的相对排序和权益获得受偿分配。这意味着，破产法对类似类别债权的优先排序所作的任何调整，都会以同样的方式影响该类别的所有成员。这一目标与有效和高效的破产法的其他目标密切相关，即确保透明度和可

⁵³ 《指南》建议 1(a)。

⁵⁴ 同上，建议 1(b)和(f)。

⁵⁵ 同上，建议 1(d)和(f)。

预测性，并承认现有债权人的权利。⁵⁶资产双追通过处理欺诈、偏袒⁵⁷、优惠性清偿⁵⁸和其他有损于公平对待处境类似的债权人的行为或交易，促进了这些目标的实现。

28. 资产双追还与实现有效和高效的破产法的其他目标有关，因为所有这些目标都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例如，毫不拖延地查明、收缴和追回破产财产资产，并尽可能降低成本和减少干扰，有助于实现高效和公正地解决破产问题这一目标。⁵⁹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和公平对待处境类似的债权人的目标。

B. 资产双追的有利环境：破产法框架

1. 破产法的综合范围

29. 如果破产法管辖针对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债务人的破产程序⁶⁰，而且在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时存在支付破产程序和资产双追诉讼的管理费用的机制⁶¹，便可促成并便利资产双追工作。

2. 保护、保全和最大限度实现破产财产价值的机制

30. 下文相关章节讨论的在申请和启动或承认之间的紧急临时救济以及在启动破产程序或承认时采取的措施为资产双追提供了便利，因为它们可维持现状、减少（债务人、债权人或其他人）（进一步）耗散债务人资产的风险，以及为更有序和有效的资产双追留出充足的时间。

3. 查明、收缴、保全和追回破产财产资产的便利手段

31. 破产程序启动通知除其他外会说明破产程序中实行的制度，即债务人是全部或部分撤离，还是留任。因此，通知将说明在破产财产方面的进一步交易需联系债务人还是破产管理人。在有些法域，破产程序启动通知要求所有保管债务人任何资产和业务记录的人，根据法律规定，视情况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提供这些资产和记录。

32. 查明和追回破产财产资产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债务人有义务披露关于债务人状况以及债务人资产和业务记录所在地的完整、可靠和准确的信息（见下文相关章节）。

⁵⁶ 同上，建议 1(h)、3 和 4。

⁵⁷ “偏袒”：债务人牺牲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而使某些债权人受益的低价交易。A/CN.9/1133，第 13(b)段。

⁵⁸ “优惠性清偿”：导致债权人得到好处或非正规付款的交易（《术语表》，术语(ff)）。

⁵⁹ 《指南》建议 1(e)。

⁶⁰ 同上，建议 8 和 9。

⁶¹ 同上，建议 26 和 280。有些破产法规定，一个债权人或一组债权人可以预支破产程序或资产双追诉讼的大致费用。如果债权人认为存在可以撤销的交易或可以找到隐藏的资产，则可能会有这样做的动力。如果债权人不愿意在破产程序和这些诉讼中投入时间和资源（例如追回的款项可能对他们来说微不足道），则可能考虑为启动破产程序和资产双追诉讼作出替代供资安排。见《指南》第二部分和第五部分在建议 26、125 和 280 的背景下对可能的替代解决办法的讨论。另见上文第 20 段关于相关问题的讨论。

4. 激励措施和威慑办法

33. 与资产双追相关的有：(a)促使遵守法律的适当激励措施（例如鼓励收集债务人资产和事务信息的措施）；(b)防止违约的措施（例如提高认识、开展教育和发出预警信号）；及(c)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阻止和惩罚违约行为（例如对控制或占有债务人资产或业务记录的任何人按其向破产管理人提交资产或记录的延误天数予以处罚）。

34. 这些激励措施和威慑办法往往不仅见于破产法，而且也见于公司法、行政法和刑法等。破产法的激励措施和威慑办法有利于为所有债权人的利益追回破产财产资产，并可使法院更灵活地为更广泛的群体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因对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而言，可能比刑法或行政法的激励和威慑措施更可取，因为后者具有不同的目标，可能无法提供高效管理破产程序所需的灵活性。

35. 例如，破产法的激励措施和威慑办法载于关于解除债务⁶²（例如批准提前解除债务，或反之，拒绝解除债务或撤销已批准的债务解除）⁶³和程序转换（例如将重整转为清算）⁶⁴的条文中。此外，《指南》所建议的关于任何隐藏或未披露的资产均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的规定，是破产法对资产耗散的一项有效威慑。⁶⁵

36. 破产法还有一个威慑办法，同时也是及时进行资产双追的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规定不仅允许债务人，还允许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⁶⁶按照《指南》的建议⁶⁷，将止付检验标准优先于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可使债权人尽早启动破产程序和资产双追。配套保障措施在这方面也很重要。⁶⁸

37. 如果破产程序启动申请并不自动触发破产程序的启动，则申请与启动之间的拖延可能造成资产（进一步）耗散，并使随后的资产双追诉讼复杂化。贸易法委员会的破产法规建议建立包括破产推定⁶⁹在内的各种机制，以加快破产程序的启动。所建议的机制在跨国界情况下也很重要，因为在跨国界情况下，各国要求先启动当地破产程序，然后外国管理人才能获得当地的资产双追救济（见下文有关章节）。

⁶² “解除债务”：根据适用法律免除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所处理的债权。

⁶³ 例如见《指南》建议 194-196 和 354-361。

⁶⁴ 同上，建议 158、353 和 367-370。

⁶⁵ 建议 314。

⁶⁶ 例如见《指南》建议 14-29 和 292-301。

⁶⁷ 建议 15 及随附脚注和评注。

⁶⁸ 例如，拒绝破产程序启动申请、驳回程序、下令赔偿费用和损害，以及对恶意行事的申请人施加制裁和其他不利后果。例如见《指南》建议 20、28、301 和 309 及随附评注。

⁶⁹ 例如见《指南》建议 17 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31 条。有些法域还存在其他破产推定，包括企业（行政总部或债务人开展主要业务活动的其他地点）关闭，或行政机构成员或法定代表人藏匿或离开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超过规定天数，而未给法定代表人留下足够的权力和资产或手段来履行其义务。此外，如果未能提交法律规定的随后若干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则可推定该企业无法履行其应尽义务，这是启动破产程序的一个法律依据。

5. 明确性和确定性

38. 若干法院可主张对资产双追诉讼的管辖权。可能适用不同的管辖规则和关联因素。⁷⁰一些国家可能主张专属管辖权或域外管辖权。⁷¹

39. 《指南》建议，破产法应明确确定对破产程序的启动和进行，包括对程序过程中产生的事项（其中包括资产双追）拥有管辖权的法院⁷²，还应确定哪些债务人与该国有足够的联系，应受该国破产法管辖。债务人在该国的主要利益中心、营业所或资产所在地是通常的关联因素。⁷³

40. 债务人可能受不止一个国家的破产法管辖，这可能导致开启平行破产程序。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提出了实现这类程序适当协调的措施，默认在主要利益中心法域开启的破产程序（或企业集团⁷⁴破产情形下的计划程序⁷⁵）所起的协调作用。该框架还促成并鼓励法院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直接进行联系与合作，包括在资产双追诉讼方面（见下文相关章节。）

41.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破产程序的启动、进行、管理和终结等所有方面及其效力都应当遵从破产诉讼地法，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⁷⁶破产诉讼地法涵盖的与资产双追有关的方面包括：(a)可能受破产程序管辖的债务人；(b)破产财产的构成和范围（即哪些资产属于破产财产，因而可以为破产财产追查和追回）；(c)保护和保全破产财产的措施；(d)破产程序期间资产的使用或处置规则；(e)撤销交易；(f)破产法关于抵销的规则；(g)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h)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和职能；(i)债权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⁷⁷；及(j)与破产程序有关的费用和开支。⁷⁸]

⁷⁰ 例如，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如被申请人、被告）的所在地、证据所在地、资产所在地、合同条款（法律选择和法院选择条款）、行为实施地或所实施行为产生效力的地点。

⁷¹ 例如见《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第 9 条规定，司法出售国的法院应具有专属管辖权，以审理任何旨在撤销在该国进行的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主张或申请，该管辖权还延伸至就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提出质疑的任何主张或申请。

⁷² 建议 13。

⁷³ 《指南》建议 10 及随附脚注。

⁷⁴ “企业集团”：以控制权或重大所有权而相互联结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企业”：从事经济活动并可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指南》第三部分，术语(a)和(b)；第四部分第二节，术语(a)；《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a)、(b)和(d)项)。

⁷⁵ “计划程序”：针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的主要程序，须符合下列条件：(一)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参与该项主要程序，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二)进入该项主要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很可能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和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及(三)已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在符合(g)(一)至(三)项要求的情况下，对企业集团一成员的主要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为制定本法含义内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核准的程序，法院可承认为计划程序（《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g)项）。“企业集团成员”：构成企业集团一部分的企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d)项）。“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资产和业务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项或一套建议，目的是为了保护、保全、变现或提升那些企业集团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f)项）。其他相关术语在本案文的其他脚注中作了解释。

⁷⁶ [因此，与支付和结算系统以及受监管的金融市场等有关的资产双追诉讼将受该系统和市场的法律管辖。待详细说明。]

⁷⁷ “债权人委员会”：依照破产法指定的债权人代表机构，拥有破产法规定的咨询权和其他权力（《术语表》，术语(k)）。

⁷⁸ 本规则不干涉破产程序启动国的国际私法规则，这些规则将确定适用于破产程序启动时存在的权利和债权的有效性和效力的法律。《指南》建议 30 和 31[待添加提及未来条文的内容]。

42. 这些措施提高了可预测性和明确性，并可为资产双追诉讼以及应在何处进行这些诉讼提供依据。

C. 资产双追的有利环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其他领域

43. 资产双追的成功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法院基础设施是否充足。如果法院基础设施不能满足迅速采取行动的要求，那么将资产双追工具纳入法律也将无法实现资产双追目标。

44. 除法院外，参与资产双追的专业人员（破产管理人、法律顾问、会计师、法证专家或其他专业顾问）在确保及时、透明和按规定的问责和诚信程度处理资产双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通常必须遵守专业标准，其业绩将根据这些标准进行评估。不符合标准者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他们可能需要定期接受培训，以保持执业执照，或根据适用的标准进行认证，包括与资产双追相关的标准。

45. 资产双追还受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若干平行进程的影响，包括那些支持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的进程，以铲除腐败资金的避风港，防止对腐败所得的洗钱行为，并促进更系统、更及时地归还被盗资产供公众使用。这些进程要求各国除其他外开展合作，更好地协调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⁷⁹这些进程尤其导致：(a)许多法域颁布了最终受益所有权立法，包括“了解客户”的规定⁸⁰；(b)建立与资产双追有关的登记册，例如董事和受益所有人登记册（见附录二）⁸¹；及(c)实施举报管理政策和制度。⁸²

46. 此外，许多公认的公司组织和管理标准（如簿记和会计标准）都是基于有助于防止或尽量减少资产损失并追回流失资产的概念和原则。这些概念和原则包括：(a)复式记账制，即针对每笔业务交易，都在至少两个账户中作为借方或贷方进行登记；(b)最初记录所有交易的第一分录日记账，以及跟踪所有交易的中央分类账；(c)适当的书面信息，包括与资产有关的信息（资产登记册和库存中的信息）以及与财务状况、收益、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和对评估企业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其他信息（财务报告和报表）；及(d)迅速采取

⁷⁹ 例如见《反腐败公约》的相关条款，其中资产返还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另见与这些条款有关的资产追查和追回指导材料。

⁸⁰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法人或安排的自然人，即使其所有权或控制权是通过所有权链或直接控制以外的控制方式行使的。最终受益所有权和“了解客户”标准旨在促进确定资金的最终受益人，保护企业和金融机构免受欺诈、腐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侵害。除核实最终受益所有权外，它们通常还要求：客户识别；政治公众人物和制裁检查；资金和财富来源检查；在客户关系中存在高风险或危险信号时，加强尽职调查；文件和通知义务；并在必要时冻结资产。此外，适用“转移规则”，其要求金融机构在电汇或类似的资金转移过程中，向下一家金融机构传递与资金转移有关的某些信息。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第 132 段及脚注 16 和 17；以及建议 4、10、12 和 16，可查阅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⁸¹ 除其他外，最终受益所有权的标准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包括在公开的公司登记册上进行登记，说明其公司名称、成立证明、法律形式和地位、注册办事处地址、基本监管权力和董事名单。公司必须记录股东的信息。（例如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的《法人受益所有权指导意见》（建议 24），可查阅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Legal-Persons.html。）

⁸² 例如见《反腐败公约》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第 33 条，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ft-uncac/focus-areas/whistleblower.html。

纠正行动，消除不合规做法。此外还有审计、报告和公开披露要求，以确保业务记录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完整、透明、可酌情供国家主管机构（如税务、社会保障）、股东⁸³、债权人、潜在投资者和公众查阅取用。在许多法域，在财务报表或审计意见中虚报信息或提供不完整信息或隐瞒这些事实，均属刑事犯罪。在许多法域，不向主管机构报告或不按照法律要求披露以下情况也属于刑事犯罪：欺诈和其他经济犯罪；对企业持续经营的迫在眉睫的威胁；可能对企业、股东、债权人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害的其他事实，或对这些事实的怀疑。

47. 上述一些标准以及专门为信息技术应用设计标准（例如在运输和金融部门）涉及到产品和交易的识别和可追溯性、拥有链的识别以及货物的追查和跟踪，包括在整个供应链中实时这样做。一些标准对数字身份管理、数字交易、数字资产和数字证据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包括：适当的网络安全措施；中间人（例如数字资产托管人、云服务提供商）以及信息技术应用（包括人工智能、分布式账本技术和其他解决方案）开发人员的责任；以及综合平台（例如物联网）的运行和监测。

48. 适用于某些资产的法律框架，包括国际标准所提倡的法律框架，也可有助于及时进行资产双追。例如，要求就即将出售某项资产（如船舶）发出公告，可使破产管理人及时采取步骤反对和阻止该出售，避免接下来难以通过撤销交易或其他行为撤销该出售及其效力（例如为买受人设定清洁物权）的情况。⁸⁴

49. 其他法律条文可支持和促进资产双追，例如规范时效期限的法律条文，如果这些条文规定适用的时效期限从发现资产、信息或证据之时起算，则可支持和促进资产双追。

50. 此外，针对不合作或不诚实的债务人或其他人员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根据情况的严重性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在有些法域，如果证实债务人及其董事掌握文件和信息，但故意拒绝提交给法院或破产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则可能会对债务人及其董事作出不利推定（*contra spoliatorem*）。在这种情况下，将假定对他们最不利的事实。

⁸³ “股东”：代表对公司或其他企业一定比例资本的所有权要求的已发行股票或类似权益的持有者（《术语表》，术语(p)）。

⁸⁴ 例如见《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第4条和第8条。随附评注指出，撤销司法出售的情况极为罕见。这是一种可用性有限的补救办法，因为一旦采取登记行动并分配了出售收益，就很难解除司法出售的效力并使当事人恢复到以前的地位。评注还指出，《公约》并不涉及司法出售对司法出售之前根据合同或侵权行为对前船东提出的个人索赔的存续的效力，也不涉及破产程序和平行司法出售程序的协调问题。

三. 资产双追工具概述

A. 专为破产程序设计的工具：国内背景

1. 预防措施

51. 预防破产财产资产耗散的一项有效措施是，规定债务人和在临近破产期间对债务人企业行使实际控制权⁸⁵的人有义务适当顾及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采取合理步骤⁸⁶避免破产，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则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⁸⁷违反这些义务可能导致债务人和对债务人行使控制权的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他们将有义务赔偿损失和损害（见下文“针对董事、股东和其他人的诉讼”）。

52. 规定这些义务的主要目的是避免破产，并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债权人的潜在损失。⁸⁸与此同时，这些措施也与资产双追直接相关，因为这些措施还规定企业负责人有义务跟踪资产，保持企业账簿和记录的透明度，并采取其他步骤，以便在破产程序中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提供关于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现成和准确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法院和破产管理人了解是否需要任何或具体的资产双追诉讼，并为这些诉讼提供便利。

53. 在临近破产期间预期采取的一些步骤可能超出正常商业条件下通常采取的步骤。例如，管理层可能需要保留一份优惠转让的详细清单以及进行优惠转让的理由。小微企业可利用在简易破产程序启动前向其提供的援助。⁸⁹这种援助可以是由主管机构任命的独立专业人员提供的服务（例如在未决的简易破产程序中收缴将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

54. 在有些法域，可能要求债务人的代理人，如律师，在提交启动破产程序的自愿申请之前保全债务人的财产。

2. 临时措施

55. 破产程序中的临时措施是指法院在破产程序启动申请至程序启动之间的阶段准予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对资产双追至关重要，因为债务人、债权人或其他人在得知申请后可能会试图将债务人的资产转移到债权人无法触及的地方，并采取其他行动，使随后的资产双追复杂化。《指南》建议，在申请后不

⁸⁵ “控制权”：直接或间接决定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指南》第三部分，术语(c)；《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c)项）。“受控企业集团成员”：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集团成员，不论其法律结构如何（《指南》第三部分，《术语表》，第5段）。在资产双追的背景下，“母公司”和“控制权”这两个术语应作广义理解，不仅包括直接或间接决定自然人或法人、债务人或其他人的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而且还包括决定其资产等方面的能力。

⁸⁶ 与资产双追相关的合理步骤包括：(a)确保账目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b)保护资产，以实现价值最大化，避免关键资产的损失；(c)除非有适当的商业理由，否则不承诺企业参与可能被撤销的交易类型；及(d)确保管理做法顾及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⁸⁷ 《指南》第四部分和建议372。

⁸⁸ 同上，第四部分。

⁸⁹ 同上，建议275-279及随附评注。

自动启动破产程序的法域，法院应当能够应债务人、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请求准予采取临时措施。⁹⁰在有些法域，临时措施由法院依职权实施。

56. 由于临时措施旨在保护可能构成破产财产的债务人资产，使其不致耗散，因此应当迅速处理临时措施请求，特别是在怀疑有欺诈行为的情况下。

57. 《指南》提供了一份不完全的临时措施清单，并指出破产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未列入清单的临时救济将属于破产程序启动时可适用或可利用的类型。清单具体列出了以下措施：(a)中止针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b)委托破产管理人或法院指定的其他人管理或监督债务人的企业；及(c)委托破产管理人或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变卖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⁹¹其他救济可包括证据开示、司法检查、询问证人、提取和保全证据以及命令提供有关债务人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的资料。

58. 在有些法域，一旦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即对债务人动产或不动产的变现实行自动中止。其他法域要求或授权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或作为临时措施被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如有）的申请，或法院自行决定，保全债务人资产的价值，并可为此目的：(a)命令作为临时措施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立即编制债务人资产的详细清单、进行实地访问、搜查房舍或采取其他类似措施；(b)为了确保撤销权等目的，针对债务人、其资产或第三方发布临时限制令（如临时冻结、扣押、查封、预防性扣押和禁运）；及(c)限制债务人对其资产的权力（例如在对全部或某些资产进行转移或抵押前需征得作为临时措施指定的临时破产管理人的许可）。在有些法域可以指定一名司法监督员，负责分析和报告债务人的经济和财务状况。施加有限干预后，最终可能不得不进行更严格的干预，例如将债务人撤出企业经营。

59. 有些法域允许其法院在收到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后，要求债务人、不同的登记处和其他第三方提供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包括关于债务人银行账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动产和不动产的信息。这些措施旨在协助法院决定是启动破产程序还是驳回申请，如果启动，则启动哪类程序。在有些法域，作为临时措施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也有权要求获得这类信息。

60. 临时措施通常配有防止滥用的保障措施。《指南》提及以下内容：(a)要求申请人证明救济是紧急的，其重要性大于给予救济可能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害，并向法院通报可能需要修改或终止救济的所有重大变化；(b)要求申请人为所请求的救济提供赔偿，并酌情支付成本或费用⁹²；及(c)就救济的申请实施制裁，包括对不当获得救济的申请人实施制裁。⁹³

61. 可以就具体的临时措施规定额外的保障措施，例如作为临时措施指定破产管理人。在有些法域，这种措施不易获准，特别是在其他措施足以维持现状的情况下，因为人们认为这种措施过分干涉债务人的事务，而且可能对破产程序的最终启动造成偏向。根据《指南》，从申请启动破产程序至这些程序启动之间的阶段，债务人有权继续经营其企业，并有权在正常营业过程中使用和处

⁹⁰ 建议 39。

⁹¹ 同上。

⁹² 建议 40 及随附评注。

⁹³ 同上。

置资产，除非法院作了限制。⁹⁴已设想了指定破产管理人作为临时措施的情况。《指南》建议，破产法应明确规定债务人与作为临时措施指定的任何破产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平衡。⁹⁵在许多情况下，与破产程序启动时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不同，作为临时措施的破产管理人是根据当前的需要为有限目的而指定的，除非显然有必要将管理层完全撤出企业经营，例如如果董事正在转移或耗散资产，或者董事在管理业务时没有采取适当的谨慎措施，又或者根本不存在业务，只是欺诈。⁹⁶

62. 任何受影响的人都有权对临时措施的实施提出质疑，并寻求救济。因此，要求向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通知和申述机会，但有一些限制。特别是，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下令采取临时措施，这意味着申述权利将在事后给予。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或受临时措施影响的其他利益关系方可能有权根据法律就是否应继续采取该措施迅速进行申述。

63. 可依法对临时措施进行定期审查，也可以由法院主动提出动议或根据申请人或受影响人员的请求对其进行审查、修改或终止。有理由终止临时措施的情形通常包括：(a)启动申请被驳回；(b)临时措施令经质疑被确认不当；及(c)启动时应予适用的措施开始生效，除非法院认定临时措施继续有效。有些法域将临时措施的期限限定为特定时限，或限定在申请人或其他人必须履行的步骤内。

64. 在述及临时措施时，《指南》承认，从申请破产程序到启动程序之间的间隔时间最好非常短。⁹⁷

3. 启动时的措施

65. 《指南》建议在破产程序启动时采取的下列措施与资产双追直接相关：(a)中止诉讼⁹⁸，以及对继续履行的合同和当然条款的处理⁹⁹；(b)破产财产资产的确定和破产财产的构成¹⁰⁰；及(c)对破产财产资产¹⁰¹和债务人企业¹⁰²的使用和处置的控制权以及对未经授权的交易的处置¹⁰³。

⁹⁴ “正常营业过程”：(一)与破产程序前债务人企业经营相一致和(二)符合正常经营条件的交易（《术语表》，术语(bb)）。

⁹⁵ 《指南》建议 39 和 41。

⁹⁶ 关于对本段所作的修订，见 [A/CN.9/1133](#)，第 13(c)段。

⁹⁷ 《指南》建议 18 和 296 及随附评注。

⁹⁸ 同上，建议 46-51 和 317-318 及随附评注。“程序的中止”：一种措施，用以防止就债务人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启动司法诉讼、行政诉讼或其他个别诉讼，或用以暂停继续进行此类诉讼，包括为使担保权益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或为强制执行担保权益而提起的诉讼；该措施还用于防止对破产财产资产的执行、债务人合同的终止以及破产财产任何资产或权利的转移、抵押或其他处置（《术语表》，术语(rr)）。

⁹⁹ 同上，建议 69-86 及随附评注。

¹⁰⁰ 同上，建议 35-38 和 313-315 及随附评注。

¹⁰¹ 同上，建议 46(e)。

¹⁰² 同上，建议 112-114 和 284-287。

¹⁰³ 同上，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6 段和第三章第 2、12、33 段。

(a) 中止程序以及对继续履行的合同和当然条款的处理

66. 通常会中止：(一)个别诉讼或程序；(二)使担保权益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诉讼和强制执行担保权益的诉讼；及(三)针对破产财产资产的执行或其他强制执行。在有些法域，中止是通过法律的实施（即自动）对所有或某些诉讼实施的，期限由法律或法院确定，而在另一些法域，中止是由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破产管理人或依职权提出的申请下令实施的（中止的期限和范围可能有所不同）。

67. 此外，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对手方终止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的权利可能无法强制执行。这一规则也有例外。特殊规则通常也适用于继续履行的合同的处理，特别是合同的驳回、延续或转让。

68. 实施这些措施有许多目的。与资产双追相关的措施可降低资产耗散的风险，并实现有序的资产双追。

69. 由于这些措施会损害受影响人员的合法利益，因此通常配有保障措施。特别是，中止的期限可能有限制。此外，可能存在豁免中止的例外情形。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规定，为保留对债务人的追索债权而启动或继续进行个别诉讼或程序的权利不受中止的影响。¹⁰⁴在一些法域，任何旨在增加财产价值的诉讼、保罗诉权或针对破产管理人的诉讼也被排除在中止范围之外。

《指南》还提及可以请求免于中止的救济，并提及保护受中止影响的设押资产或第三方拥有的资产不致贬值。

(b) 破产财产资产的确定和破产财产的构成

70. 许多破产法要求法院或要求破产管理人在任命后立即确定哪些资产属于破产财产，编制破产财产资产的详细清单，估计每项资产的价值，并保管账簿、记录和其他证据。这并不影响债务人向法院、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或债权人委员会（视情况而定）提供与其财务状况和企业事务有关的准确、可靠和完整信息的义务（见下文相关章节）。¹⁰⁵破产法在扣押、查封或简单标记债务人不再控制的资产的要求方面各不相同。这可能取决于资产的类型、在不采取这类措施的情况下资产耗散的可能性，以及是否对企业进行清算或重整，是否实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人留任制度还是将债务人完全撤出。在清算过程中，通常会完全关闭仓库或整个企业，并查封现金等可替代资产。

71. 资产清单是一份详细的清单，按类别和项目分列，并附有逐项列出的所有证明文件。对不同资产的清单可能适用不同的规则，例如：(一)对于动产，注明其类型、数量、质量、状况以及妥善分列明细所需的任何其他背景资料或规格；(二)对于现金，注明数量、金额和币种；(三)对于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具体注明银行名称、账号和余额；(四)对于机动车辆，列明在相关登记册中的登记详情；及(五)对于不动产，注明其位置、财产登记号以及相关不动产登记册中的其他详情。破产管理人编制清单时，可能需要法院或公证人的监督。此外，在所有情况下都可能要求债务人在场。实地查访也可在类似的保障措施下进行。特

¹⁰⁴ 同上，建议 4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3 款。

¹⁰⁵ A/CN.9/1133，第 13(g)段。

殊规则可能适用于业务记录的处理。例如，在清算时可能需要逐项列出业务记录，并关闭记录，不再新增账目。

72. 在有些法域，法院或经指定并获授权的破产管理人在检查债务人的业务记录时如发现破产财产中的某项资产存在但已消失，则可发出搜查令或追踪令。有些破产法规定，如果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了本应成为破产财产一部分的资产，或发现了这类资产被隐藏或非法转移的事实，则可重新启动破产程序。

(c) 对破产财产资产和债务人企业的使用和处置的控制权；对未经授权交易的处理

73. 《指南》建议，明确规定破产程序期间对使用、处置¹⁰⁶或变卖债务人资产以及管理债务人事务¹⁰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4. 在未建立债务人留任制度的情况下（清算中通常会出现这种情况），法院或破产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在完成并核证清单后，即对清单中的所有资产、记录 and 文件行使控制权和承担责任，包括保全和变卖那些因本身性质或因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法院或破产管理人通常会在执法机构的协助下获得对资产的控制权。如果第三方的权利受到这些措施的影响，则适用法院授权和审查异议等保障措施。可以指定专家来估计资产的价值。

75. 在重整中，可以指定破产管理人在企业经营中部分或全部取代债务人。如果实行了债务人留任制度，可指定破产管理人监督留任债务人的日常经营。处置某些资产或完成某些交易时可能需要法院授权。还可指定破产管理人履行特定职能（例如撤销交易，因为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原因是订立压价贱卖或特惠交易的留任债务人很可能不会质疑这些交易）。有些法域可能会指定企业调解人，其职能可能包括在法院监督下将债务人的部分资产转移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以防止留任债务人隐瞒资产并确保资产得到保全。

76. 一些破产法规定，债务人若对其已失去控制权的资产进行交易，如果未经破产管理人或法院授权，则视为无效交易，不能对破产财产强制执行。这些法律规定，可以收回被转移的资产，归还破产财产，并宣布任何越权创设的债务不可对破产财产强制执行，但在有些法域，交易对方本着诚意订立交易并付出了对价或能够证明交易并未损害债权人权利的情况除外。在其他法域，一些未经授权的交易可能自动无效，而其他交易可由破产管理人撤销，具体视案情而定。未经授权的交易包括留任债务人转让破产财产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抵押权，以及债务人接收只有破产管理人才能有效接收的付款。在有些法域，破产管理人可授权进行任何已导致破产财产资产价值实际增加或对债权人产生积极影响的交易。

77. 在不影响保留调整的可能性的情况下，《指南》建议确保在每个破产案件中允许留任债务人或破产管理人处置资产方面作明确规定。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和在正常营业过程之外破产财产资产的使用或处置通常会加以区分。在正常营业过程之外的使用和处置通常需要得到法院或债权人的批准。

¹⁰⁶ “处置”：全部或部分转移或放弃一项资产或一项资产的权益的任何方式（《术语表》，术语(n)）。

¹⁰⁷ 例如见建议 41、112 和 284-287。

78. 各法域对“正常营业过程”的理解并不一致。在界定“正常营业过程”时，各国对不同要素的重视程度各不相同。大多数法域的定义都是为了确定由什么构成日常营业，并允许企业进行例行付款和签订例行合同，使这些交易不会在破产时被撤销。这些例行付款可能包括支付租金、电费、公用事业费，也可能包括支付贸易用品费。一些法域在评估哪些交易属于正常营业过程时，会考虑交易的规模和频率。然而，非法和不当活动除外。¹⁰⁸

79. 只要交易与破产程序前债务人企业经营相一致并符合正常经营条件，《指南》则将其视为正常营业过程中的交易。《指南》建议允许在正常营业过程中使用和处置破产财产资产（包括设押资产）。还建议对现金收益的使用和处置实行特别制度，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¹⁰⁹在这类收益中的权益。《指南》还规定：(一)只有在通知债权人的情况下，才能在正常营业过程之外使用和处置破产财产资产，但紧急出售除外；(二)债权人应有机会向法院申述；(三)出售方法应确保出售资产获得的价格最大化；(四)在出售资产时不附带抵押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况下，向债务人占有的资产的第三方所有人以及有担保债权人和资产其他权益的持有人提供特别保护，包括价值保护¹¹⁰；(五)为防止欺诈和串通¹¹¹，向相关人¹¹²处置资产须经审查后方可进行；及(六)允许放弃累赘资产，但须通知债权人并给予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机会，除非设押资产的价值低于有担保债权的价值，或设押资产不是重整所必需的。

(d) 其他措施

80. 其他措施可在法规中规定，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由法院授权。例如，在一些法域，法院可下令，包括单方面下令，在某些条件下拦截债务人的邮件，但须遵守某些保障措施，例如申述权。在其他法域，这一措施是自动的（即不需要法院命令）。有些措施可能是针对现任和前任管理人、清算人或董事的资产。

81. 许多法域要求将法院关于启动破产程序的裁决迅速转交所有相关主管机构，例如财产权登记机构（如土地登记处）。法律可能要求它们立即在与债务人或其资产有关的登记册条目上加注，以防止对破产财产资产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

¹⁰⁸ A/CN.9/1133，第 13(h)段。

¹⁰⁹ “有担保债权人”：持有有担保债权的债权人。“有担保债权”：用担保权益辅助支持的债权，以此保证在债务人不履约时可以强制执行债务。“担保权益”：对资产的权利，以此保证一笔或多笔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术语表》，术语(nn)、(oo)和(pp)）。

¹¹⁰ “保护价值”：在破产程序期间为维护设押资产和第三方所拥有资产的经济价值而采取的措施（在有些法域称为“充分保护”）。可以用支付现金、在替代或额外资产上提供担保权益或者以法院确定的其他必要的保护手段来提供保护（《术语表》，术语(ii)）。

¹¹¹ A/CN.9/1133，第 13(i)段。

¹¹² “相关人”：对于作为法律实体的债务人，相关人包括：(a)目前或曾经对债务人有控制权的人；及(b)债务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或附属机构。对于作为自然人的债务人而言，相关人包括与债务人有血亲和姻亲关系的人（《术语表》，术语(jj)）。在资产双追背景下，“相关人”一词的范围可以是开放的，由法院逐案决定。相关人尤其可能是任何隐匿资产的共犯。在资产双追的背景下，这一术语还应解读为不仅指单独的自然人或法人，而且还指这些人的任何组合。

4. 债务人¹¹³和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第三方的义务

(a) 债务人的义务

82. 除极少数情况外，一般要求债务人：¹¹⁴

(一) 视情况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和法院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员合作，协助其履行与破产程序有关的职能，包括有效控制营业记录 and 破产财产。该义务可能包括有责任提交有效主张或获取资产所需的文件，以及移交资产，如果是数字资产，则移交相关信息和访问密钥；

(二) 提供与其财务状况和营业事务有关的准确、可靠和完整的信息，包括程序启动前发生的涉及债务人或其资产的交易清单；¹¹⁵正在进行的法院、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强制执行程序，以及在破产程序启动前的规定期限内进行的任何监管或刑事调查；¹¹⁶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包括其资产和负债的估计价值；¹¹⁷债务人及其义务；债权人及其债权；所有活跃账户和在上一个规定时期内关闭的账户；¹¹⁸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启动前一段规定时期内聘用的专业人员（审计师、商业或法律顾问等）；¹¹⁹在破产程序启动前一段规定时期内所有现任和前任高级职员；¹²⁰债务人或其高级职员持有的现行保险单；支付给股东的股息；¹²¹受益所有人，其地址、联系方式和所持所有权百分比；雇员和内部人员，取决于国内破产法对这些术语的定义；¹²²在破产程序启动前一段规定时期内向内部人员的付款；子公司；债务人营业所和其他业务活动的地点以及这些活动的参与人员身份。这一义务可能不仅指现有知识，还指需要开展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以提供相关信息。在一些法域，可能要求债务人通过宣誓声明（宣誓书）提供这些信息。在已进行审计或发布财务报表的情况下，可要求债务人提供审计报告（包括审计员的任何结论和建议）以及财务报表的完整副本；

(三) 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办法，使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清晰可辨；

(四) 应法院、破产管理人或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或其他方式行事的债权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破产的必要解释；

(五) 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视情况而定）移交公司的所有资产和文件；

¹¹³ 《指南》建议 110、111、284-286 和 290 及随附评注。

¹¹⁴ A/CN.9/1133, 第 13(j)段。

¹¹⁵ 关于担保交易，可能需提供关于设押资产当前所在地的信息。

¹¹⁶ 与此同时，还可能要求提供相关信件的完整副本以及所有相关个人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¹¹⁷ 这包括债务人账簿或记录中未列出的任何类型或种类的现金或资产，以及有关这些资产的详细信息、资产所在地以及控制这些资产的个人或公司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¹¹⁸ 账户包括国内账户、国外账户、存款账户或其他账户。应提供的资料包括开设账户的金融机构名称、账号、账户签字人和规定时期的账户报表。

¹¹⁹ 应提供的资料包括这些专业人员的姓名、所在地和联系方式详情、他们提供的服务、账单和其他通信的副本，以及他们提供的债务人所有账簿和记录。

¹²⁰ 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他们的姓名、职位、头衔、作用、目前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就业协议的副本。

¹²¹ 应提供的资料包括数额、日期、收款人姓名以及支付股息时债务人的偿付能力状况。

¹²² 应提供的资料包括这些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v) 便利或配合资产的追回或对破产财产和业务记录的控制，无论这些资产、财产和记录位于何处；及

(vi) 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立即允许进入其房舍，打开集装箱、仓库和其他相关场地，以便审查和清点其内容。

83. 可对留任债务人施加额外的义务和不同的控制措施。例如可要求留任债务人每月向法院、债权人或对留任债务人行使控制权的任何指定破产管理人提供上一个月的所有交易、所得收入和所付费用的月度报告以及银行记录。

84. 许多法域要求债务人或其部分高级职员或董事在破产程序期间继续听候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如有）调遣。因此，可能要求自然人债务人在改变其惯常居住地之前通知法院，而通常要求法人债务人在迁移其总部之前获得法院同意。在有些法域，只有法院命令才能要求债务人履行这一义务。在其他法域，这是一项法定义务，可以自动对拒不服从的债务人强制执行。

85. 如果债务人不遵守其破产法义务，或有理由相信债务人试图逃避破产法规定的义务，则可对债务人实行司法强制和制裁（包括罚款和没收财产等刑事制裁）。依照破产法对债务人违反义务的制裁可包括：由破产管理人取代留任债务人，将重整转为清算，驳回债务解除或撤销已准予的债务解除。除了债务人本身外，债务人的控制人及其共犯可能被追究责任，并被处以罚款、取消资格和下令赔偿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破产程序启动后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可对严重案件适用监禁等刑事制裁。在有些法域，债务人或控制人的不配合行为（包括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陈述）被视为有罪推定，可以此为理由迅速、单方面在不通知债务人的情况下准予针对债务人的救济，而且还采取其他措施。在相关民事或刑事程序中可能得出不利推论。另一方面，与破产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合作，可能使有关人员在被判定犯有破产相关罪行时获得减刑。

86. 通常向债务人提供防止滥用的保障措施。特别是，特殊规则可适用于处理商业敏感、机密和其他受保护的信息，或须对他人承担义务的信息。

(b) 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义务

87. 破产程序启动后，与债务人有过交易或了解债务人或其资产情况的第三方，包括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机构，可能负有以下法定义务：(一)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在短期内免费）提供关于债务人资产、账户¹²³和交易对手的资料和文件；(二)开放场地和集装箱，供获授权人员检查；(三)移交债务人的资产，如果是数字资产，则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视情况而定）移交相关信息和访问密钥；及(四)如果他们租赁、借用、保管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有了债务人的资产，则不得就这些资产订立任何进一步交易。破产管理人可以依职权要求履行这些义务，或者可能需要法院另行下达命令，以迫使第三方履行这些义务。¹²⁴

¹²³ 如果要披露银行账户信息，拟披露的信息可包括：(一)账户的签名卡；(二)开户信息；(三)存款或电汇收据的副本；(四)支票或汇出电汇明细的副本；(五)账户当前余额；及(六)涉及该账户的电子邮件或通信及其他相关资料。

¹²⁴ A/CN.9/1133，第13(k)段。

88. 限制包括：(一)某些保密特权和规则，如律师与委托人保密特权和银行保密规则，可能会妨碍某些资料的全面披露，不过这些限制通常不适用于破产管理人已取代债务人的情况（见下文相关章节）；(二)对所获资料随后的披露和使用施加限制，这取决于资料类型；及(三)豁免用作公共用途的资产（如刑事诉讼中的扣押）。

5. 破产管理人的义务和权力

89. 破产管理人的一般义务是保护和保全破产财产中的资产。¹²⁵从这项一般义务中产生了一些职责和职能，包括与资产双追有关的职责和职能。《指南》强调，破产法必须赋予破产管理人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这些职责和职能的权力。

90. 破产管理人与资产双追有关的权力来自破产法和其他法律、法院命令和任命条件。特别是，有些法域由法院向破产管理人赋予任何调查权力。¹²⁶在另一些法域，破产管理人可依职权拥有某些调查权，而采取某些其他措施则需要法院授权，例如审查金融机构电汇部门与涉及债务人账户的交易有关的记录。

91. 破产管理人与资产双追有关的权力还取决于破产管理人被指定参加的破产程序的类型（清算或重整），以及破产管理人是否完全或部分取代债务人对破产财产和企业日常经营的控制权。如果取代程度有限，《指南》建议破产法应具体规定债务人和破产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划分。¹²⁷因此，破产管理人的权力、职责和职能将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例如债务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配合破产管理人，包括核实破产管理人获得的信息。¹²⁸

92. 破产管理人与资产双追有关的权力、职责和职能可分为以下几类：

(a) 对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及债务人的营业记录编制一份详细清单（包括拍摄图像，例如电子记录的法证图像），并立即对资产和记录实行控制；

(b) 通过各种来源（例如登记册、政府文件、法院和调查记录）和不同手段（例如审查债务人和任何与债务人有过交易的第三方；检查房舍、集装箱、保险箱和箱盒；问询和其他调查步骤）获得关于债务人、其资产、负债和以往交易情况（尤其是在嫌疑期发生的交易）的资料。对如何使用其中一些手段可施加限制。例如，对一般人或仅对某些人进行（公开）审查前，可要求法院下达特别命令。可对审查债务人和第三方时可涵盖的事项（即“可审查事务”）施加限制。例如，根据律师与委托人保密特权和银行保密规则，有些信息可能受到保护，不得披露。¹²⁹在一些法域，债务人没有义务提供与破产无关的信息，也不应获取第三方掌握的文件。对检查方法和如何使用检查结果也可能有限制。对雇员等某些人的检查可适用特殊保障措施。违反这些要求可能导致破产管理人被指控滥用权力或滥用程序；

¹²⁵ 例如见《指南》建议 120。

¹²⁶ [A/CN.9/1133](#)，第 13(l)段。

¹²⁷ 《指南》建议 112。

¹²⁸ [A/CN.9/1133](#)，第 13(m)段。

¹²⁹ 同上，第 13(k)段。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和保全破产财产资产和债务人的企业，包括防止擅自处置这些资产。为此目的，破产管理人可关闭仓库或整个企业，扣押现金等可替代资产，并采取必要步骤使破产财产的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破产管理人可以请求法院下达中止令或暂停令。在一些法域，破产管理人可以独立于法定中止或法院命令而发出“停止通知”，以在短时间内（例如 14 天）防止此类通知所针对的人员采取行动（例如转让股份）；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破产财产的完整性，包括：(一)调查任何失踪资产和记录的下落；(二)追查和追回遗失资产和记录；(三)必要时请求法院发出追查、追踪、搜查或扣押令；(四)提出个别强制执行及其他诉讼，包括撤销诉讼及针对董事、合伙人和对债务人债务负有个人责任的其他人的诉讼；(五)在与破产财产有关的所有行为和程序中代表破产财产（例如商业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六)要求向债务人支付应付款项并移交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七)向法警提交执行令（依据期票、最终判决及和解协议等）；(八)申请退税；及(九)为追回破产财产资产而追索其他可能的债权；

(e) 采取适用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步骤，以保护和保全破产财产并使其价值最大化，包括：(一)核实并承认债权，以及反对债权或其款项；(二)处理债务清偿、抵销和类似诉讼；(三)转让债权、债务或债项；及(四)审查未充分履行的合同，以决定是否接受、拒绝或继续履行这些合同；

(f) 指定会计师、律师和其他必要的专业人员以协助破产管理人履行其职能（例如资产评估或法证调查），并为其提供报酬。在一些法域，涉及第三方时可能需要法院授权；

(g) 定期向法院和债权人提供详细资料，介绍程序进行情况；及

(h) 按要求向法院或债权人提交破产财产管理的最后报告和账目。

93. 在破产管理人不仅取代债务人运营企业，而且还成为债务人代表的法域中，许多破产管理人在行使资产双追权力时无需法院命令。破产管理人可以这种身份行使债务人在未破产时本可行使的权利，包括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提供资料，参与或介入商业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与政府机构联系等等。在破产管理人以这种身份行事的情况下，第三方（如保险公司、银行、加密货币钱包提供商）需应要求向破产管理人提供其必须向债务人提供的相同信息。因此，以这种身份行事，例如为了披露原本保密或受保护的信息时，往往不需要任何法院命令。破产管理人以这种身份能够直接利用执法机构的帮助，迫使不合作的人履行其破产法义务。如果破产管理人以更有限的身份行事，则可能需要获得法院命令，以迫使第三方与破产管理人合作。对违规者可处以罚款或监禁等处罚。

94. 实际考虑可能会影响破产管理人的资产双追战略和步骤。这些考虑包括破产财产中的资金或替代性供资或其他安排是否可得（见上文第 20 段）、成功的机会、所有债权人的预期收益，以及对破产管理人以审慎商人应有的谨慎和勤勉行事的一般要求。例如，对于因其性质或其他情形而易腐烂、易贬值或处于危险之中的资产，破产管理人可优先进行资产双追诉讼。虽然追回破产财产中有争议的资产可能会受到阻碍和拖延，但破产管理人仍可能受益于暂停与这些资产的任何交易，以维持现状，并防止这些资产在争议解决之前耗散。对数

字资产进行多法域法证调查虽然可取，但由于所涉法域适用的限制、成本或其他考虑因素，这种做法也许不可行。有些时候情况可能正好相反：资产双追诉讼也许可行，但并不可取，因为有关资产波动性大、容易受损，还可能由于缺乏可预测的市场来变现这些资产，预计追回这些资产对破产财产的益处不大。破产管理人的有些权力可能有时间限制（例如提起某些诉讼可能有时限），还有些权力则可能在法律程序启动时即告终止。后者可触发正式的证据开示程序以及对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例如防止自证其罪。

95. 保障措施通常是为了确保破产管理人的权力与行使这些权力可能对破产财产、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方产生的影响相平衡。例如，在向破产管理人提供查阅和使用机密或保密信息的权利时，就需要实现适当的平衡。《指南》还建议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破产管理人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时保持必要的诚信和标准（例如避免串通或来自债权人或第三方的不当压力）。通常的保障措施包括资格要求，利益冲突披露，对任命、报酬和绩效的监督，以及免职和替换的特别程序。¹³⁰此外，通常的透明度标准也适用于破产管理人的资产双追诉讼（例如及时向法院和债权人披露计划开展和已经开展的资产双追诉讼）。

96. 破产管理人对履行其职责负责，并承担个人责任。破产管理人可能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资产双追职责而承担责任（罚款、撤换、对债权人或债务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和被取消资格。如果破产管理人要求从公共资金中支付其服务费用，法律可要求破产管理人证明其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查和追回破产财产资产。他们可能需要向有关主管机构提交关于资产双追步骤的信息，以便核查。这类信息可包括扣押记录（和所作的清单记录）、证明作出任何不追查和追回某些资产的决定的债权人会议记录、车辆搜查信息、税务信息和所有权证件副本。如果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管理破产程序，因而没有指定破产管理人，则涉及的并非破产管理人的个人责任问题，而是国家对有关主管机构的行动负有的责任问题。¹³¹

6. 撤销和类似诉讼

97. 撤销是一个强大的资产双追工具。其允许取消破产程序之前发生的关于转让资产或承担债务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认定此种交易无效，并将已转让的任何资产或其价值收回到破产财产中。在破产法中列入撤销规定是为了维护破产财产的完整性，支持破产程序的集体目标，确保债权人按照既定的优先顺序公平分配破产财产资产，并防止在临近破产期间采取有损于债权人集体利益的行动。¹³²

98. 大多数法域的破产法中都有关于撤销的规定。它们通常涉及：(a)确定哪些交易可予撤销的标准；(b)嫌疑期的持续时间¹³³；(c)可提起撤销诉讼的人；(d)提起诉讼的时限；(e)撤销的后果；及(f)现有的防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

¹³⁰ 建议 115-125。

¹³¹ [A/CN.9/1133](#)，第 13(n)段。

¹³² 例如见《指南》中《术语表》术语(c)，以及建议 87-99、217-218、228 和 316 及随附评注。

¹³³ “嫌疑期”：某些交易可予以撤销的参照期限。这一期限的计算通常追溯至破产程序的申请启动日或启动日（《术语表》，术语(ss)）。

99. 各法域在规范撤销和相关概念方面存在一些差异，如“正常营业过程”（见上文第 78 段）和“相关人”。有些法域采用客观标准，撤销嫌疑期内发生的所有交易、无偿交易和与相关人的交易，而另一些法域则采用主观标准，需要按具体情况处理，并证明意图、知情等。还有一些法域将这两者结合使用。在同一法域中，撤销标准、推定、举证责任分配和嫌疑期的时长可能因所涉当事人（如董事或其他相关人）以及撤销的原因（如欺诈）而异。撤销的效力也可能因所有这些因素而有所不同：有些交易可能会自动失效，而其他交易则可以撤销。所有这些元素都使撤销这项工具变得复杂冗长且不可预测，尤其是在跨国界以及需要证明撤销交易当事人的意图和知情的情况下。

100. 由于耗时漫长、没有报酬或报酬不多，有些法域的破产管理人不愿意提起撤销诉讼。针对这些关切，一些法域允许特殊目的公司在破产程序结束后继续进行撤销诉讼，这些公司还负责处理这些诉讼的结果（即在债权人之间分配任何额外收益等）。有了这项措施，就不必为了撤销程序而不终结破产程序（或在撤销诉讼结果需要时重新开启破产程序），也不必在整个撤销程序期间让破产管理人一直参与。

101. 撤销诉讼有别于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根据非破产法可采取的类似诉讼。例如，许多法域规定债权人可根据债务法提起诉讼，从而保护自己免受旨在通过向第三方恶意转让而减少债务人财产的欺诈性法律交易的影响（保罗诉讼）。在一些法域，这些诉讼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可能会被中止或中断，破产管理人可接管这些程序或根据破产法启动撤销程序。在其他法域，破产程序的启动并不具有这种效力，债权人的诉讼允许继续进行，直至其得到解决，其结果将酌情纳入破产程序。推定信托是一些法域使用的另一种工具，是有效和高效的所有权补救办法，可用于追查索赔，并追回被盗用或误用的财产或从“不法行为”中获得的财产。推定信托因法律的实施而产生，如果允许资产接收者主张对该资产的全部受益所有权是不公平的，则可适用推定信托。目的是在资产被不当转移的情况下保护所有权。这些工具可有效地补充撤销诉讼，以加快对破产财产的追回。

(a) 可撤销的交易

102. 确定哪些交易可予撤销的标准在不同的法域大不相同，可能包括客观和主观方面以及不同的假定，包括对债权人的损害方面。《指南》列出了以下标准：(一)交易意在挫败、拖延或阻碍债权人收回债权的能力，交易的效果是使债权人或潜在债权人得不到资产，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二)在债务人破产时发生的交易或债务人因此交易而导致破产，在该交易中，债务人转让财产权益或承担义务，以此作为馈赠，或只换取名义价值，或所换价值低于等值或缺欠不足（压价贱卖的交易）；(三)在债务人破产时发生的交易，在该交易中某债权人获得或得益于超出相应比例的债务人资产（特惠交易）。例子包括偿付或抵销尚未到期债务，或设置担保权益为既有的无担保债务提供担保。在法律规定的期限之后对担保权益进行备案或登记的，也可以撤销。

103. 在一些法域，不存在压价贱卖交易的概念。但董事会因低于市场价值处置资产而被追究责任，或者更常见的是，因在执行此类交易时违反其受托职责而受到追究。在另一些法域，撤销的标准在法律中有具体规定，或由法院作了非常狭义

的解释。还有一些法域可能适用《指南》所列标准之外的其他标准或补充标准，例如，下列交易可能是无效的或可予撤销的：(一)债务人为所欠债务支付的任何款项，以及债务人在停止付款后但在宣布破产前为有值对价而作的任何其他交易，条件是从债务人处收取款项或与债务人有交易的人员了解停止付款的情况；及(二)在嫌疑期内合法行使财产分割权损害了全部或部分债权人利益。

104. 与清算相比，在重整中撤销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考虑，特别是如果重整程序是为非破产实体开启的。各法域对这一事项的规定不同，在重整程序中比在清算程序中保留更多的灵活性和选择权。决定在重整程序中追究哪些可撤销交易的最终权力可能属于债权人委员会，该委员会应逐案作出此类决定，评估撤销诉讼对债权人的全面影响以及及时和成功重整的前景，包括可能受益于撤销诉讼的无担保债权人是否接受计划。对于债权人在重整程序启动前提起的撤销诉讼的最终结果，债权人委员会也可以有发言权，尽管各法域对这一事项有不同的处理办法（见上文第 101 段）。在重整中提起撤销诉讼可能有不同的机制，包括将其转让给信托。在债务人留任制度中，可以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专门负责撤销诉讼，以消除利益冲突，如果将这些诉讼留给负责订立交易的管理层处理，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利益冲突，因为这些交易可能在重整程序期间被撤销。这种风险很高，因为在重整程序中经常被撤销的交易包括内幕交易和将债务人资产转让给相关人。¹³⁴

(b) 嫌疑期

105. 嫌疑期的持续时间也因法域而异。在同一法域内，则可能因交易类型和交易对象的不同而异。例如，如果须撤销的交易涉及相关人，破产法通常规定较长的嫌疑期。嫌疑期起始日期的计算通常追溯到破产程序的申请日或启动日。在实质性合并¹³⁵的情况下，可适用特别规则追溯计算嫌疑期。在一些法域，嫌疑期可能从发现隐藏交易之日起算。¹³⁶

(c) 提起撤销诉讼的权利

106. 破产管理人可能对启动撤销程序负有主要责任或唯一责任，这取决于所在法域。撤销诉讼的费用是作为管理费用支付的，但也可能存在替代办法来处理此类诉讼的执行和供资（见上文第 20 段）。在某些法域，债权人只有在破产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要求撤销，如果破产管理人不同意，则需经法院许可。《指南》建议采取这种做法。有些法律允许一个或多个想要撤销的债权人在破产管理人根据权衡考虑决定不启动撤销程序的情况下开展撤销程序。

107. 如果允许债权人以与破产管理人平等的方式启动撤销程序，或允许债权人在破产管理人决定不启动撤销程序的情况下启动此类程序，针对这些情况下追回的资产或价值，破产法采取了不同的处理办法。最常见的办法（也是《指南》所述办法）是将追回的资产或价值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因为撤销的目

¹³⁴ A/CN.9/1133，第 13(p)段。

¹³⁵ “实质性合并”：将企业集团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单一破产财产的组成部分对待（《指南》第三部分，术语(e)）。

¹³⁶ A/CN.9/1133，第 13(o)段。

的是将资产或价值归还至破产财产，使所有债权人受益。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债权人撤销诉讼的费用和成本可以在撤销诉讼成功的情况下作为行政费用优先偿还，但不得超过法律可能规定的任何限额。其他法律可能规定，想进行撤销的债权人必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即他们不会得到补偿。还有一些法律规定，无论追回多少资产，均可用来支付费用和清偿起诉债权人的债权，只有剩余部分才归入破产财产，条件是提起诉讼的债权人义务进行详细核算。

(d) 启动撤销诉讼的时限

108. 对于撤销诉讼的启动时限，可以作出或者不作出规定。如果规定时限，该时限通常从破产程序启动时开始计算。对于无法指望破产管理人发现的隐藏交易，时限可从发现之时起算。对欺诈性交易提起撤销诉讼通常不受任何时间限制。

(e) 应证明的要件和举证责任

109. 在撤销方面可能有不同的推定，包括在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害方面。例如，如果交易是与相关人进行的，或者涉及为先前存在的债务提供新的担保，或者涉及偿付未到期的有担保债权，则可能存在对债权人损害的相对推定或可反驳推定。特别是在与相关人的交易方面，法律可以免除债务人在交易时已经破产或因该交易而破产的要求。在涉及无偿处置行为（赠与使用权除外）和偿付未到期的无担保债权时，可能存在对债权人损害的不可反驳推定。

110. 破产法采取不同的做法来确定撤销某一交易而必须证明的要件。在有些法律中，交易的受益人有责任证明交易不属于任何一类可撤销的交易，或至少证明某些要件不成立，例如交易时知悉债务人破产或知悉交易属于压价贱卖。其他破产法规定，破产管理人需证明交易符合撤销要求。另一些法律则允许在破产管理人难以确定债务人的实际意图是欺诈债权人的情况下，或在破产管理人作为交易的局外人可能难以证明的那些要件方面，将举证责任转移给交易对手。

111. 就企业集团而言，法院可考虑到交易发生的情形，包括交易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作为交易当事方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一体化程度、交易的目的、交易是否有利于集团的整体运作，以及交易是否给企业集团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带来通常在非相关方之间不会给予的好处。¹³⁷

(f) 撤销的后果

112. 被撤销交易的手方通常需把所获得的资产归还破产财产，或者依照法院下达的命令，向破产财产支付相当于该交易价值的现金。可适用向上估价的规则，允许对债务人先前压价或欺诈性转让的某些交易或资产进行重新估价。

¹³⁷ 《指南》建议 217。

113. 交易对手可能对破产财产提出普通的无担保债权。如果交易对手不诚信，其债权可能被降级。如果交易对手不遵守法院命令，其债权可能会被驳回。有些法域规定，应在归还应撤销的资产和权利时清偿债权。

(g) 保障措施

114. 撤销权力受法律限制。除上述限制外，常见的限制还有对某些交易免于撤销，以及为撤销提供某些抗辩，例如交易是在正常营业过程中订立的，或适用于应予撤销行为的法律不允许在相关案件中对该行为提出质疑。

7. 针对董事、股东和其他人的诉讼

(a) 贪污、挪用债务人资产及其他类似行为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115. 如果怀疑应当成为破产财产一部分的资产遭到了挪用或类似行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如监管机构或国家主管机构）可启动调查，以确定董事、股东和其他人的参与程度，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确定其可能违反信托义务的情况。如果确定董事、股东和其他人存在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例如挪用公司资金谋取私利，或董事参与自我交易），这些人可能面临民事和刑事责任，并被追究个人责任。

116. 在对这类人提起民事诉讼时，首先要追回有关资产，如果无法追回，则向破产财产偿还这些资产的价值。这样做是为了确保将破产财产的完整性恢复到应当纳入破产财产的资产未遭到挪用或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应有的状况。此外，还可下令赔偿损失，例如因挪用或类似行为造成的损失（该行为造成的利润损失、资产价值减少或其他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可由法院逐案评估。此外，如果个人利益或利润来自所涉资产，则可能要求有关人员说明这些收益并将其交还给破产财产。对挪用或类似行为负有责任者的个人资产，例如银行账户、不动产或投资，可用于此类目的。

117. 撤销诉讼中产生的大多数考虑因素都适用于对这类人提起的民事案件，比如破产管理人负有追查案件的主要责任，因为诉讼事由通常属于破产财产。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利益关系方可经破产管理人的同意追查针对这类人的民事案件，如果破产管理人不同意，则可寻求法院许可后采取行动。追查这些案件的费用预计将计为行政费用；然而，某些法域可能允许其他资金来源，例如应急款和诉讼供资（另见上文第 20 段）。处理这些案件的程序可在破产程序结束后继续进行，根据其结果可能需要重启破产程序。

118. 除了追查这些案件之外，还要撤销债务人与董事、股东和其他人之间可能已经达成的欺诈性交易、压价贱卖交易或特惠交易，例如在破产程序启动前修改与首席执行官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不合理薪酬待遇，或以低于合理价值的价格将公司资产转让给董事，或以有利条件将这些资产的担保权益授予董事。此外，还可根据破产法针对董事、股东和其他人采取其他救济措施，例如推迟支付债务人对其所欠款项、债权排序居次或不予承认，以及这些人在破产程序中承担附属责任或连带责任（见下文）。

119. 除了可能为破产财产追回大量资产，从而确保债权人获得更多回报外，对这类案件的追查还发挥着重要的预防和威慑作用。虽然与撤销一样，费用、时间和胜诉概率可能会影响到是否应该追查这些案件，但法治等更广泛的考虑因素可能要求这样做（另见下文关于资产双追与刑事诉讼相互作用的章节）。

(b) 核查债权

120. 除其他功能外，债权核查机制有助于在早期阶段，即在破产程序承认债权之前，查明任何伪造或类似行为，防止提交欺诈性或不存在的债权，并采取适当行动。因此，核查机制对这些行为起到了有效的威慑作用，而且如果此类债权得到承认，随后就没有必要进行资产双追。

121. 此外，在核查过程中，某些债权，例如相关人的债权，默认情况下要接受特别审查。审查结果可表明是否需要对这些债权作特殊处理。例如，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减少债权额或使债权排序居次。¹³⁸

(c) 扩大责任范围（捅破公司面纱）

122. 有些法域设想了捅破公司面纱的可能性，将责任扩大到股东、董事和其他人，例如扩大到债务人的控制者或主要所有者（如企业集团的母公司）。¹³⁹ 有理由采取这些措施的情况包括股东或控制实体对债务人的剥削或滥用，以及人为割裂和利用企业结构作为幌子或门面等欺诈行为。¹⁴⁰

(d) 摊付令

123. 在企业集团破产的情况下，某些情形下法院可命令集团非破产成员提供特定款项，以偿付已进入破产程序的集团其他成员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这些情形可能包括集团非破产成员对集团破产成员的作为不当（例如以不适当的价格将集团濒临破产成员的资产转移给集团另一成员，或利用濒临破产成员应得的税收优惠，在随后的破产中使濒临破产成员的债权人得到的偿付款减少）。在企业集团破产情形之外，例如在某人通过债务人隐瞒其商业活动的情况下，也可以下达摊付令。

124. 《指南》指出，摊付令较少使用，因为涉及许多可能难以协调的不同利益。¹⁴¹

(e) 实质性合并

125. 当法院确信以下情况时，可作为衡平法补救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下令进行实质性合并：(一)不同法律实体的资产或债务相互混合，以至于要厘清资产所有权和债务责任将造成过多费用或延误；或(二)不同的法律实体从事欺诈图谋或活

¹³⁸ 同上，建议 169-184、319-325 和第三部分。

¹³⁹ 例如见第三部分《术语表》第 5 段。

¹⁴⁰ 同上，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95-100 段。

¹⁴¹ 同上，第二章第 101-104 段。

动，毫无正当商业目的，而为取缔这种图谋或活动必须进行实质性合并。在这种情况下，实质性合并实体的资产和负债被视为单一财产的一部分。实质性合并实体之间的债权和债务均被消灭，包括有担保债务，而对单个实体的债权被视为针对整个破产财产的债权。有些判例法表明，实质性合并可能并不涉及实质性合并实体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而只是其中的一些资产和负债。

126. 《指南》承认，应谨慎对待实质性合并，因为它会引起敏感问题，并可能与独立法律实体的原则产生矛盾。因此，《指南》提到了在采取这种非常措施方面常见的保障措施，包括：(一)实质性合并需要法院命令，法院应当能够酌情修改该命令；(二)应向利益关系方通报将审议法院可能下达的实质性合并令的听证会；(三)在某些条件下可将某些资产和债权排除在实质性合并令之外；(四)作为一般规则，应尊重对资产持有担保权益的债权人的权利和优先权；及(五)应承认在实质性合并令下达之前根据破产法确立的适用于单个法律实体的优先权。不过，《指南》也强调不应忽视债权人的看法，并承认，如果企业集团破产成员向集团非破产成员转移资产，而其他方面满足了实质性合并的检验标准，则也可允许对这些破产成员和非破产成员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实质性合并。¹⁴²

(f) 程序协调¹⁴³和其他合并形式

127. 在一些法域，法律规定可对相关破产程序（例如针对债务人及其附属机构的破产程序）进行程序协调或合并（或联合管理）。经合并的案件通常收到相同的案件卷宗，被分配给同一位破产法官，并指定同一位破产管理人。但是，与实质性合并不同的是，所涉及的每位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仍然是独立和不同的。

128. 《指南》述及企业集团破产¹⁴⁴和简易破产程序¹⁴⁵背景下的程序协调。在后一种情况下，《指南》提到在程序上合并和协调相互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以全面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及其家庭成员相互交织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债务问题。为了资产双追的目的，程序性合并可以揭示相关债务人之间的交易以及真实所有权可能因相关债务人的安排而混淆的资产。

B. 专为破产程序设计的工具：跨国界背景

1. 在请求国启动跨国界资产双追诉讼

129. 应当成为破产财产一部分的债务人资产可能位于不同的法域。此外，可能有助于确定这些资产下落的证据或其他信息也可能位于外国。另外，可能的信息源，如债务人本身、董事、证人或其他人，可能不（再）位于破产程序启动国。如果它们不同意服从该国的管辖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合破产程序，则有不

¹⁴² 同上，建议 219-231 及随附评注。

¹⁴³ “程序协调”：协同管理针对集团企业成员启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破产程序。其中每个成员都彼此独立和不同，包括其资产和负债（《指南》第三部分，术语(d)）。

¹⁴⁴ 《指南》建议 202-210 及随附评注。

¹⁴⁵ 同上，建议 364-366 及随附评注。

同的方法迫使它们遵守破产程序中产生的法院命令。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可能需要开展跨国界资产双追诉讼。在有些国家，法院在批准跨国界资产双追诉讼前，可能需要确信诉讼是合理的，特别是考虑到所涉费用问题。在另一些国家，破产管理人提起跨国界资产双追诉讼不需要法院的额外授权。破产管理人仍将在这些诉讼方面向法院和债权人负责。

130. 可要求破产管理人请国家主管机构（如破产监察员）参与跨国界资产双追诉讼，例如在请求外国主管机构协助审查居住在国外的董事、从外国获取其他证据或冻结位于外国的资产时。这些情况可适用国际文书。例如，如果所涉国家是 196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¹⁴⁶（《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则向国外送达文书必须使用该公约的程序。如果所涉国家是 1970 年 3 月 18 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海牙公约》¹⁴⁷（《海牙证据公约》）的缔约国，则将遵循该公约的取证程序。

131. 其他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律规定，包括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的文书和规定，对该框架起到了补充作用。有了它们，破产管理人在有些情况下便不必办理当地许可证和采取外交或领事行动（如公证或调查委托书），也能诉诸外国法院并获得与资产双追有关的援助和救济。它们还大大简化了将国内破产程序启动一事通知外国债权人的程序，因为明确规定了不必为此目的办理调查委托书和其他类似手续。¹⁴⁸

2. 接收国的资产双追诉讼

132. 在接收国进行资产双追诉讼的跨国界请求可能来自主要或非主要程序，也可能来自既不是主要、也不是非主要程序的破产程序。它们可由接收国的民事、商事或专门破产法院处理，作为国内破产程序或与同一破产财产有关的其他程序的一部分或与之并行处理，或在没有这类程序的情况下进行处理。可以单方面处理这些请求，并采取确保资产双追有效性所需的其他措施。

133. 对请求的批准可规定不同的条件。某些条件可特别适用于特定的资产双追诉讼。例如，如果请求下令查封、冻结或扣押债务人位于接收国境内的资产，则在请求下达命令时，可能需要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这些资产的存在及所处位置，并证明债务人是其法定或受益所有人。其他条件则可能普遍适用于接收国的任何资产双追诉讼。例如，有些国家可能要求在进行国内资产双追诉讼之前先启动当地的破产程序或其他程序。在其他国家，承认外国程序或外国判决可能是国内资产双追诉讼的一个先决条件，尽管在承认之前也可以提供某种救济作为临时措施。通常适用与保护债权人和当地利益有关的公共政策例外和保障措施。

¹⁴⁶ 关于《公约》现况以及对《公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见 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17。

¹⁴⁷ 关于《公约》现况以及对《公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见 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82。

¹⁴⁸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4 条第 2 款。

134. 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的设想，无论外国程序是否得到承认，接收国均可提供与资产双追有关的援助。¹⁴⁹鉴于资产双追诉讼往往是在破产财产资产被耗散或隐匿的危险迫在眉睫的情况下提起的，外国管理人直接、无条件和迅速地诉诸颁布国的法院可能是一项宝贵的资产双追工具。¹⁵⁰

(a) 承认

破产程序未决情况下的临时措施

135. 在有些法域，可在条约、互惠或礼让的基础上，通过领事证书承认和执行未决破产程序中的临时措施。另一些法域则不承认临时措施，或只承认那些由有管辖权启动外国主要程序的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在欧洲联盟，源自该区域的保全措施自动得到承认。

136. 承认临时措施的裁决通常规定，在提出承认外国主要程序的申请后（例如在 20 天内），这些措施方可继续执行。通常的公共政策例外和适当的债权人保护措施皆可适用。在请求国实施临时措施和附带保障措施的理由可能会影响其跨国界承认和效力。¹⁵¹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137. 大多数国家在互惠或国际条约的基础上通过领事证书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欧洲联盟规定自动承认源自该区域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其他国家承认与符合承认条件的外国程序有关的破产相关判决。有些国家要求，在提出导致判决的诉讼请求时，被告不应在当地有住所。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加快了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¹⁵²的承认，包括在某些条件下承认既不是主要程序也不是非主要程序产生的判决。¹⁵³

外国程序

138. 有些国家设想仅通过领事证书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其他国家可能只承认指定国家的外国主要程序。另一些国家只有在确定了互惠关系或规定承认外国

¹⁴⁹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和第 9 条。

¹⁵⁰ 欧洲联盟允许在该区域进行的主要程序的外国管理人直接诉诸法院。他们可以直接要求采取债务人资产所在的区域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措施，以确保和保全这些资产，而无需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¹⁵¹ [A/CN.9/1133](#)，第 13(c)段。

¹⁵²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因破产程序而产生的判决或与破产程序有实质性联系的判决，无论该破产程序是否已经终结（《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2 条(d)项）。“判决”：由法院或行政机关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决定，无论其称谓为何，只要行政决定与法院裁决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定义中，裁决包含法令或法院令，以及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2 条(c)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判决：破产财产的构成，例如是否应将某资产移交给破产财产，是否应撤销一笔交易，或者债务人是否欠下或被欠下一笔款项或存在任何其他履约行为；董事对其在临近破产期间采取的行动所负的责任；对董事的审查；解除债务；批准自愿或庭外重组协议；及重整或清算计划的确认或变更。见《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2 条及随附评注。

¹⁵³ 见《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4 条(h)项及随附评注。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判决示范法》一起通过的第 X 条明确规定，不论先前有哪些其他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规定的救济包括对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程序的国际条约适用的情况下才能予以承认。还有国家则要求请求国的破产制度应与其本国内破产制度相似，特别是在债权人待遇方面，才能准予承认外国程序。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加快了对外国程序（主要程序或非主要程序）的承认。据其设想，法院应“尽早”¹⁵⁴就承认申请作出决定，框架还规定了一些措施，以便法院能够尽早结束对承认申请和任何具体的国内救济请求的审议。有些颁布国规定了审议承认申请的期限，通常很短（3至10天）。

(b) 承认的后果

承认的效力

139. 在大多数法域中，外国程序一旦得到承认，在该程序中作出的任何裁决都会得到承认，而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在有些法域，得到承认的程序具有当地破产程序的效力。但是，得到承认的程序不具有追溯效力（例如，已在当地进行的清算不能取消）。在另一些法域，承认外国程序可能导致启动当地辅助程序，这些程序根据国内破产法进行管理。有些法律允许外国管理人请求在承认时不启动任何辅助程序。在某些情况下，比如当地债权人（如雇员）在承认后的债权申索环节中提出了债权，则不存在这个选项。这些情况下将启动辅助程序。在有些情况下，虽然法律并不要求，但出于实际原因也会启动当地破产程序，以避免管辖权和其他方面的复杂问题。

140. 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之后，只有债务人在承认国拥有资产时，才可在该国启动程序。该程序的效力将限于债务人位于该国的资产，以及在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管理人进行合作与协调所必需的范围内根据承认国法律应在该程序中加以管理的债务人其他资产。¹⁵⁵

救济

141. 在获得承认后通常给予的本地资产双追救济类型包括：(一)中止有关债务人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程序，或中止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以及中止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债务人任何资产的权利（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这种救济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自动生效）¹⁵⁶；(二)终止或限制债务人对其在接收国的资产的管理，同时指定一名或多名当地破产管理人，或允许外国管理人全部或部分管理债务人在接收国的资产；及(三)由于债务人资产的性质或任何其他原因，紧急变现债务人的资产。此外，给予承认的法院可允许外国管理人直接或通过当地指定的代表询问证人并获取位于承认国境内的证据。给予承认的法院还可命令向外国管理人送达有关债务人资产、事务、权利、义务和负债的资料。还可以给予其他救济，这些救济的类型、范围和其他参数可能限于、也可能不限于承认国国内法规定的救济。有些国家允许法院遵从发出请求的法院下达的救济令。给予外国非主要程序管理人的救济在范围上可能是有限制的（例如仅涉及外国非主要程序所管理的资产，且仅涉及该程序所需的信息）。¹⁵⁷

¹⁵⁴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7条第3款。

¹⁵⁵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8条。

¹⁵⁶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0条。

¹⁵⁷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1条。

获得承认后外国管理人的权力

142. 在有些法域，一旦获得承认，外国管理人即获得与当地任命的管理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在承认国行使任何公共权力或采取任何强制行动。因此，债务人和居住在承认国境内的其他人将对外国管理人产生义务。外国管理人尤其可以：(a)在承认国涉及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提出申请、请求或主张¹⁵⁸；(b)介入在承认国由债务人启动的或针对债务人启动的任何程序¹⁵⁹；(c)在承认国法律范围内提起当地撤销或类似诉讼，使有损于承认国债权人的行为无效¹⁶⁰；(d)要求采取承认国法律规定的任何保护措施；及(e)向第三方提出追回破产财产资产的索赔。

143. 破产管理人在承认国行使其权力时，应遵守该国的法律。¹⁶¹尽管如此，一些国家并不排除遵从外国程序的法律（例如在外国管理人的权力或所需获得的信息方面），除非这样做与承认国的公共政策或国内法相抵触，或与在承认国启动的国内破产程序的效力或与该国实行的临时措施不相容。向国外转移资产通常需要法院特别授权。

144. 在承认外国程序后即启动当地辅助程序（总是如此或仅在某些情况下）的法域，当地指定的辅助程序破产管理人可能对资产双追诉讼负主要责任。除了要求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种类的信息以外，破产管理人还可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资产的安全。只有在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放弃对第三方提起撤销诉讼或其他诉讼（如责任、归还和赔偿请求）的情况下，外国管理人才能启动这些诉讼。

3. 跨国界破产合作与协调¹⁶²

145. 联合国大会在注意到委员会通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判决示范法》时承认，发生跨国界破产时如果缺乏协调与合作，会使得债务人资产更有可能被隐藏或耗散。¹⁶³在需要跨国界资产双追的情况下，协调与合作不足可能导致工作重复，并增加所有相关程序的费用。

146. 协调与合作可以有不同的手段和形式。有些可以在法律中具体规定。例如，破产法可能要求在国内官方公报上公布与跨国界破产程序有关的信息，以便于信息交流和协调并行程序。

147. 可利用向有关国家的法院和破产管理人提供的各种协调与合作工具，为特定案件设计其他协调与合作机制。其设计可能取决于资产双追救济的紧迫性和其他考虑因素，例如：正在追查或追回的资产的所在地；债务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针对资产和其他资产双追事项的管辖法律；对这些资产和事项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最适合在不同法域开展资产双追诉讼的一方；是否涉及企业集团；是否存在并行程序，或是否需要寻求承认外国程序或启动当地程序。¹⁶⁴

¹⁵⁸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2 条。

¹⁵⁹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4 条。

¹⁶⁰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

¹⁶¹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5 条。

¹⁶²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四章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章。

¹⁶³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73/20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¹⁶⁴ 如本文件其他章节所述，启动当地程序可能是法律要求的，也可能是出于实际原因。

(a) 并行政程序的协调

148. 如果针对同一债务人的一项外国程序和一项接收国程序同时进行，则接收国法院应当与并行政程序所涉及的外国法院和外国管理人进行协调与合作，并确保在当地程序中给予的救济与为协助外国程序而给予的救济保持一致。¹⁶⁵

149. 对于涉及同一债务人的不止一项外国程序，接收法院还应寻求与有关法院和外国管理人的合作与协调，并确保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给予外国非主要程序管理人的任何救济与外国主要程序相一致。如果在某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得到承认或在其承认申请提出之后，外国主要程序才得到承认，则为该非主要程序实际准予的任何救济应当由法院进行审查，如果与外国主要程序不一致，则应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在承认某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后又承认了另一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则法院应以促进这些程序的协调为目的，准予、修改或终止救济。¹⁶⁶

150. 在所有并行政程序中，在准予、延长或修改已准予某一外国非主要程序管理人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该救济与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有关，或涉及该程序中所需的信息。¹⁶⁷

15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还规定，作为一般规则，在外国破产程序中已就其债权得到部分偿付的债权人，只要同等级的其他债权人获得的偿付按比例低于该债权人所获得的偿付，则该债权人不得在对同一债务人的当地破产程序中就同一债权获得偿付。¹⁶⁸

(b) 法院和破产管理人之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

152. 破产法可允许或要求法院与破产管理人之间进行直接联系与合作，以有效管理跨国界破产。这些措施可能有助于资产双追。

153. 一些国家传统上对本国法官与外国对应方和外国管理人的联系与合作采取相对宽松的做法，包括在当事人的管理人或律师不知情或不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联系与合作，但在有些法域，这种做法仅适用于特定国家组的法院和外国管理人。

154. 在其他国家，如果没有特定授权，可能不允许法官与其外国对应方或外国管理人直接联系，特别是在当事人的管理人或律师不知情或不参与的情况下；有些法官可能由于道德考虑、法律文化、语言问题或因为不熟悉外国法律及其适用情况而犹豫或不愿进行联系。

155. 在有些国家，外国法院和外国管理人之间的一般性合作义务可能只有在承认之后才产生，而且仅涉及外国主要程序。有些国家可能只对特定国家组的法院和外国管理人规定这一义务。在有些国家，可能根本不会产生这种义务。

156. 在跨国界破产事项中，如果没有尽可能开展合作的普遍适用要求，法院可能不愿意为其他国家的相关程序提供协助，特别是在法院负责的程序似乎不

¹⁶⁵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9 条。

¹⁶⁶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30 条。

¹⁶⁷ 第 21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和第 29 条(c)项。

¹⁶⁸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32 条。

涉及国际因素的情况下。如果合作请求不涉及它们正在审理的任何未决或现有程序，它们可能更不愿意提供合作。这可能会严重阻碍资产双追，特别是在法院应当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下。

157.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使法院能够直接与外国法院或外国管理人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¹⁶⁹并使破产管理人能够在行使其职能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或外国管理人联系。¹⁷⁰据框架的设想，应要求法院直接或通过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与外国对应方或外国管理人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¹⁷¹同样，应要求破产管理人在行使其职能时在法院监督下与外国法院或其外国对应方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¹⁷²

158. 在承认外国程序或申请承认之前，甚至在启动破产程序之前的早期阶段，都可能需要直接联系与合作。无论所涉程序的类型如何（主要程序、非主要程序或以资产存在于该国为依据的程序），都可能产生这种需求。¹⁷³贸易法委员会建议的做法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允许进行直接联系与合作，而不要求为此目的让指定主管机构参与，也不要求使用法院之间的其他传统联系手段（例如通过上级法院或外交或领事渠道，并使用调查委托书）。

159. 联系与合作的形式可包括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交流信息，参与跟其他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的交流，与另一法院协调进行听证，以及法院和破产管理人订立跨国界破产协议。

160. 已发布各种法院间跨国界破产合作准则和原则，它们同样遵循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法院间联系、协调与合作方面建议的逻辑和办法。这些准则和原则是程序性和行政性的，不影响实体法、管辖法或适用法规则以及国内公共政策和其他基本原则（例如对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具有约束力的道德标准）。它们通常不改变或更改国内适用的法院规则或程序，也无意干涉法院的独立性，或影响或削弱法院诉讼中任何当事方的实质性权利。

161. 除了鼓励法院迅速发布命令、裁决或判决外，它们还规定：(a)分享证据和书面材料；(b)尽最大可能与所涉外国法院和外国管理人一起处理案件，尽可能利用现代通信手段，这些手段应是通用、可靠和安全的；(c)适当考虑到方便、避免对有关各方造成不当损害、节省时间和费用等因素，对交流和诉讼的语言作出安排，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免除翻译成当地语言的要求；及(d)在需要时，允许以任何迅速和安全的方式，包括通过电子传输，对文件进行认证。根据这些准则和原则，接收法院应承认普遍适用于其他法域程序的法规、法定或行政条例和法院规则的条款，并接受其真实有效性，而无需进一步证明或例证。这种承认和接受并不意味着承认或接受这些条款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接收法院也应接受，在其他法域的程序中发出的命令是在其各自日期或该日期前后正式适当地下达或发布的，不需要为目前程序之目的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或

¹⁶⁹ 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5条第2款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9条第2款。

¹⁷⁰ 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6条第2款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13条第2款和第14条第2款。

¹⁷¹ 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5条第1款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9条第1款。

¹⁷² 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6条第1款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13条第1款和第14条第1款。

¹⁷³ 《颁布和解释指南》第211和212段。

例证，但适用通常的保障措施，例如法院对可能的上诉和复审作出适当的保留，以及根据有效的理由适当提出反对。

162. 在尚未颁布类似于或严格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案件法院间合作与协调框架的法域，法院自愿实施这类准则可大大促进资产双追工作。然而，有些法域的法院可能需要法律的特别授权才能实施这些准则。

(c) 针对具体案件的跨国界资产双追协调与合作机制

163. 针对具体案件的跨国界协调与合作机制可包括在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在并行政程序中指定单一或同一破产管理人或在企业集团破产案件中指定集团代表¹⁷⁴方面所涉法院之间的协调。这种机制还可包括由法院批准破产管理人订立的具体跨国界破产协议，其中可涉及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协调管理和监督以及协调听证。¹⁷⁵在涉及多个程序的跨国界破产案中，通常需要订立这类协议，因为会出现各种难题，包括在执行或尊重外国法院在外国程序中发布的中止令，或为支持这些外国程序发布平行中止令等方面。

164. 具体就资产双追而言，如果资产双追诉讼涉及位于不同法域的资产，那么资产双追诉讼可能会因适用于中止程序的不同规则和中止的不同范围而受到阻碍。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紧急解除破产程序启动后自动实施的中止，才有可能提起资产双追诉讼。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不存在这种中止，需要申请法院强制中止，以便给外国管理人必要的时间为资产双追诉讼作准备。

165. 跨国界破产协议可述及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目的是为几个破产管理人（例如主要程序、非主要程序和其他程序的破产管理人）的资产双追诉讼制定一个优化而协调的办法，以实现追回债务人资产的最佳手段。此外，参与此类协议的法院可就准予和批准临时救济和其他救济的方式达成一致。

166. 协议可指定负责追查资产的一方，负责在某法域追回资产的一方，以及最适合在不同法域保全和保护债务人资产的一方。协议可协调在所有相关法域追查和追回资产的方式，还包括共享信息和进度报告以及就资产双追诉讼进行磋商的规定。还可具体说明资产双追诉讼的资金来源。例如，在并行政程序中，因破产管理人在非主要程序中启动或开展的诉讼而追回资产的法律费用，可作为主要程序的管理费用从债务人的资产中支付，但须遵守某些限制和适用的法律。在企业集团情形下，对集团某成员的特定资产感兴趣的企业集团成员可能愿意提供资金，协助为集团追查和追回该资产。

C. 普遍适用工具

167. 如上所述，破产管理人在行使其调查权时使用不同的信息来源。获取信息来源可能需要满足各种要求。某些信息来源可能是公开的（例如社交媒体、

¹⁷⁴ “集团代表”：被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个人或机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e)项）。“计划程序”的定义见上文脚注74。根据《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19条，为支持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集团代表获授权寻求不同类型的救济，包括保护、保全、变现和提高资产价值或债权人利益所需的救济。

¹⁷⁵ 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7-32条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10-17条。

报纸等)，而其他来源可能限制公众查阅，或查阅时需满足特殊条件。此类限制条件可能载于法律或相关资料来源（例如贵金属、商品或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运营条款。鉴于破产管理人的特殊地位，这些限制条件可能适用也可能不适用，或者以不同方式适用于破产管理人。例如，在许多法域，破产管理人可以直接查阅所有信息来源，只有极少数例外情况（例如查阅某些机密信息）需要说明查阅理由并获得法院特别命令。

168. 以下各节介绍了资产双追诉讼常用的信息来源，这些信息的获取受法律约束。其中许多信息来源还具有与资产双追相关的其他职能，例如防止未经授权而对破产财产资产进行交易，以及登记破产财产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优先权。

1. 登记册¹⁷⁶

169. 在各法域，有多种登记册可用于资产双追。此类登记册包括土地及其他不动产、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登记册，例如机动车辆、船舶、航空器、知识产权登记册以及银行账户、债券和其他证券的中央登记册。这些登记册用途各异，比如：(a)确定所有权证明；(b)提供关于财产的担保权益和第三方权益的信息，并确定对该财产的权利和权益的有效性和优先权；及(c)明确列出企业、其受益所有人以及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有权为企业作出契约承诺的人。

170. 登记册可以在许多方面用于资产双追。例如，登记册可证明所有权或提供关于财产权益的信息，从而使破产管理人了解债务人的资产、嫌疑期内完成的交易，以及正在进行的影响破产财产的程序。说明企业及其受益所有人和董事的登记册则可使破产管理人了解在临近破产期间可能因违反义务而被追究责任的人员情况。一个登记册中的信息可能引出有关债务人及其资产的其他信息来源。登记册也可用于强制执行临时措施以及中止程序、暂停财产处置权和破产程序其他效力：相关条目（例如将“破产”标签添加到债务人企业名称中）可警告第三方不得与受这些措施影响的资产擅自交易，防止记录擅自交易的结果（例如债务人资产转移、设定抵押权）或使结果对第三方产生效力。同时，登记册记录破产程序期间经授权交易的结果，并确认破产财产相对于第三方的所有权和优先权。此外，登记册的记录可用于破产管理人启动或加入的民事诉讼或其他程序。有些登记册推定其所载信息是准确的。登记官可能会因为没有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妥善维护登记册和提供登记册中的信息而承担责任。

171. 查阅登记册的标准并不统一，而且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在若干法域，最终受益所有权登记册中有关受益所有人财务状况的材料，先前可公开查阅，如今已认定为受保护信息，理由是不受阻碍地查阅此类信息以及可能保留和进一步传播此类信息的做法侵犯了基本人权（如隐私权）。

172. 在许多国家，大多数登记册是公开的。有些登记册虽然是公开的，但可能不容易查阅或搜索。例如，如果是当地纸质登记册，则需要在债务人财产可能所在的每个地方进行现场人工搜索。有些登记册可能是按资产或其他标准进行搜索的，而不是债务人名称。还可能出现外语问题和登记册设置带来的其他问题。特别是，有些登记册定期删除信息，不保留历史数据，这可能会妨碍追

¹⁷⁶ “登记册”是指记载具体事项的记录。“登记处”是指掌管登记册的实体。“登记官”是指登记处管理人。

查与启动前期间发生的交易有关的信息。可能需要定期查询，以发现稍后或在有限时间内出现在登记册中的信息。

173. 有些登记册可能不对公众开放，因为其中所载的信息被视为（商业）敏感或机密信息。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如法警）、信息所涉本人、政府机构和能证明有合法利益的人员才能查阅这些登记册。未经授权使用登记册信息可能受到禁止和处罚。特别是，在某些法域，只有检察官和法院才能在刑事案件中或只在某些刑事案件（如涉及洗钱的案件）中查阅银行账户登记册。要想从这些登记册中获取信息可能需要法院特别命令。在其他法域，所有法院都可以直接访问收集银行账户交易信息的中央系统，各项司法协助条约也允许访问此类系统。

174. 对查阅某些登记册的限制可能适用于、也可能不适用于破产管理人。在有些国家，登记册被视为文件，依职权提供给破产管理人，不受任何限制。一些国家允许并便利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和其他程序（如民事诉讼）中直接搜索（包括远程搜索¹⁷⁷）所有登记册以查明债务人的资产，而无需破产管理人出示执行令或获得法院授权。在另一些国家，破产管理人在查阅某些登记册前可能须获得法院授权，法院可逐一对每个具体登记册授权，也可一次性对与案件有关的所有登记册授权。在此授权的基础上，可针对有关登记册作出特别安排，例如满足破产管理人单方面（在不通知债务人的情况下）提出的要求（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附录二）。

2. 政府机关档案

175. 税务、社会保险机构以及负责为某类活动（例如采矿）颁发许可证的机构等政府机关的档案，可能载有关于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重要信息，包括可能无效或可撤销的交易中债务人交易对手的名称。在有些法域，根据破产法，政府机关有义务向破产管理人提供其档案中与债务人资产和事务有关的信息。对于某些数据的查阅可能会受到限制（例如出于保护隐私的考虑）或需要满足某些条件（例如破产管理人可能只能获取与查明债务人资产直接相关且重要的信息）。所获信息的后续使用也可能受到限制（例如破产管理人可能有义务不向其他人透露所获信息，或确保这些信息不用于破产程序以外的目的）。

176. 在其他法域，虽然法院可以直接查阅政府档案（例如税务和社会保障数据库），但破产管理人必须获取法院命令才能查阅政府档案或任何第三方档案。

3. 信息披露义务

177. 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适用于某些人（如政治公众人物）的资产和收入。虽然披露的信息通常受到个人数据法的保护，在民事诉讼中无法查阅，但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获取法院命令或参与刑事诉讼（见下文相关章节）查阅这些信息，并在随后的破产程序中加以使用。因披露义务而产生的其他信息可能是公开的，例如上市公司必须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的信息。

¹⁷⁷ 在登记册方面，远程信息平台用于直接从相关来源（如银行登记册）实时获取关于债务人资产的信息。有的则使用全球定位系统技术跟踪移动资产（如船舶、集装箱）。

D. 民事诉讼工具

178. 如前几节所述，破产管理人启动、干预或参与影响债务人及其资产或事务的国内或外国民事诉讼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例如，可能需要采取这些步骤来撤销交易，裁定有争议的债权，或对董事（例如损害赔偿）、债务人的债务人（例如对破产财产的未付款项）、相关人（例如拒绝交出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或其他第三方（例如未能协助破产管理人控制破产财产的资产）提起诉讼。视管辖权规则而定，这些程序可在国内或国外由民事、商事或其他法院与破产程序平行处理。在这些情况下，在破产程序之外，适用通常的民事诉讼规则，包括收集证据和实施临时措施或初步命令方面的规则。下文对此进行了讨论。

1. 证据收集

(a) 措施的类型

179. 几乎所有法域都规定可以在诉讼前、诉讼中和诉讼后阶段以某种形式收集证据，但并非所有诉讼中可用的证据收集工具都可以在诉讼前和诉讼后阶段使用。此外，在诉讼前和诉讼后阶段可能适用更严格的要求。

180. 在证据收集工具方面，一些国家采用以当事方为中心的证据开示或披露，其他国家则采用以法院为中心的证据收集，这两种做法都规定从当事方和非当事方处收集无法以其他方式轻易获得的证据。在以法院为中心的证据收集中，主管法院可以询问当事方和证人，查看物品或审查文件，或指定专家。法庭可命令当事方和证人出庭接受讯问，并命令持有某些文件的人员出示这些文件。在以当事方为中心的证据收集中，证据收集以披露或开示的形式进行，包括出庭作证和在适用情况下出示文件和其他材料的义务。

(b) 使用条件

181. 在大多数法域中，在预期将进行诉讼时，如果时间至关重要，而且在诉讼开始之前相关证据有可能消失、丢失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以利用诉讼前证据收集来获得证据。在一些法域，如果申请人有某些其他考虑，最常见的是关心对证据的评价以确定诉讼成功的机会，那么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进行诉讼前证据收集。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申请人都必须证明其申诉根据案情有胜诉的可能。根据具体命令，可能会施加额外要求。¹⁷⁸

182. 诉讼阶段的证据收集更为正式和正规，还须遵守法院程序规则，例如关于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可信度和可采性的规则。出于隐私、数据保护或其他原因，法院可能会排除一些证据（例如有偏见或不正当获取的证据）和限制披露另一些证据，无论这些证据是在诉讼前还是诉讼阶段收集的。

¹⁷⁸ 例如见 *Anton Piller* 有限合伙公司诉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有限公司案[1975] EWCA Civ 12，要求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不法行为；提供有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对申请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提出明确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持有罪证文件或证据；并证明被申请人确实有可能在证据开示之前或在所有各方申述之前销毁这些材料。

183. 有些法域允许胜诉债权人在诉讼后从败诉债务人或第三方获得有助于强制执行判决的证据开示。这使胜诉债权人能够获得关于债务人资产的信息，包括隐藏的资产。如果是向债务人提出请求，则这类证据开示的范围是广泛的。向第三人取证则通常仅限于债务人的资产，不得扩大到第三人的资产。然而，当第三方与债务人关系密切时，允许进行更广泛的证据开示。

(c) 限制

184. 在大多数法域中，只收集与根据案情提出的申索有关的证据。这一般不包括与另一当事方资产有关的证据，除非诉因是民事欺诈。在有些法域，对相关性的解释更为宽泛，包括证明预期诉因的某个要素所必需的任何事实，包括与当事人资产有关的证据。

185. 在有规则严格禁止“信息搜罗”的法域，当事人应详细说明他们打算收集和在诉讼中使用的证据。如果法院掌握了证据（例如通过向法警发出命令），但当事人未能证明该证据与其案件的相关性，则法院不一定会向当事人披露该证据，也不一定会在案件中使用该证据。

186. 除相关性外，还规定了必要性和相称性要求，这可能尤其涉及敏感信息（例如银行机密或律师与委托人保密特权所涵盖的信息）。这些信息在不同的法域可能会得到不同的处理。在有些法域，敏感信息一般受特权保护，只有在当事方同意披露的情况下才可披露。在其他法域，法院在权衡所涉及的利益或进行相称性分析后，决定是否命令拥有此类信息的诉讼当事人或第三人披露此类信息。在另一类法域中，此类信息受到的保护较少，或者根据适用法律必须提供。

187. 可对通过证据收集措施获得的文件或资料的后续使用施加限制。通常要求将获得的材料仅用于特定措施的申请中说明的目的（如追查资产或其收益）。若不遵守上述限制，证据可能在诉讼中不予采纳。在诉讼后阶段，有关资料只能涉及须予强制执行的败诉债务人的资产。

(d) 使用数据作为证据引起的具体问题

188. 功能等同、不歧视和技术中立原则适用于在法律诉讼中使用数据作为证据。根据这些原则，在任何法律诉讼中，在对证据规则进行解释时，都不应仅以数据是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数据作为证据的可采性。¹⁷⁹ 电子身份识别的结果也不得仅以身份证明和电子身份识别是电子形式为由而不被采纳为证据。¹⁸⁰ 同样，使用信任服务产生的结果不得仅以其为电子形式为由而不被采纳为证据。¹⁸¹

189. 然而，特殊程序可能适用于识别个人身份或使用信任服务¹⁸²或从第三方设备捕获数据等情况。这些情况可适用国际条文。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数据不被采纳为证据。

¹⁷⁹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9条第1款。

¹⁸⁰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年）第5条。

¹⁸¹ 同上，第13条。

¹⁸² 同上，第2条第3款。

190. 对数据电文形式的信息应给予适当的证据权重。¹⁸³除了通常的标准（如相关性、真实性、说服力）外，在评估数据电文的证据权重时还可能适用特定要求。特别是，可以考虑数据电文生成、存储或传递方式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方式的可靠性，识别发端人的方式，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¹⁸⁴

191. 在没有任何质疑的情况下，一些法域推定数据以及数据生成和存储过程是可靠的。另一些法域要求依赖方对照适用标准证明可靠性，这些标准在不同法域和不同情况下可能有所不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这些标准应当是适当和非歧视性的，应包括遵守任何适用的业务规则、政策和做法，硬件和软件的安全，以及对可靠性进行独立审计和认证的规律性和程度。

192. 鉴于数据固有的脆弱性，非常重视数据的留存和保存，包括防止数据丢失和暂时无法获取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规定，如果法律要求留存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或规定了不留存的后果，则留存数据电文即满足了这一要求，但须满足下列条件：(a)所载信息可以查阅，可供日后参考；(b)指明存档的时间和日期，并且该时间和日期与数据电文相关联；(c)数据电文的留存可采用其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或采用已证明能准确反映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的格式，或者采用其他格式，该格式已证明能检测到除了附加的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改动之外在存档日期和时间之后对该数据电文的任何更改；及(d)任何此类信息的留存可有助于查明数据电文的发端地和目的地以及数据电文发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¹⁸⁵留存文件、记录或信息的义务可延伸到包括仅用于使电文得以发送或接收的任何信息或其他元数据，但也可以不包括这类资料。

193. 根据法域的不同，可能会适用额外要求，例如数据保护、数据本地化、网络安全、用于留存数据的媒介或服务提供商以及互操作性要求。由于需要留存和储存数字签字证书，特别是在跨国界情况下，可能会产生特殊问题和要求。

194. 个人可以通过使用另一个人的服务来满足适用的要求，只要符合适用的条件。例如，云服务提供商通常需要根据法定或合同要求，依照某些最低标准留存客户数据并允许查阅这些数据。在诉讼中，可由授权人员（如法警）负责收集、传输、留存、保存和查阅作为数字证据的数据。可要求该人员记录每个步骤的工作，包括捕获或扣押数据、将数据移交监管、留存已移交数据，以及保管用于获取或存储数据的设备。

¹⁸³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9 条第 2 款。

¹⁸⁴ 同上。

¹⁸⁵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第 10 条；关于电子存档，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 年）第 19 条；以及《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2019 年，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第 163-164 和 173 段。

2. 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

(a) 措施和命令的类型

195. 有各种措施和命令可用来保护资产或保证履约。其中包括：查封或扣押令¹⁸⁶；财产没收¹⁸⁷；财产封禁¹⁸⁸；冻结令¹⁸⁹；司法令规定的担保权益或留置权¹⁹⁰；及财产扣押¹⁹¹。此外，法院可命令被告或第三人（如登记册或登记官）做或不做某事。其中包括命令不得将某一特定物品从某一地点移走；不转让财产、不以财产作担保；不偿还债务、不接受债务的偿付；把物品归还特定地点；或将该物品交由可信任的第三人或法院保管。

196. 有些法域对查封和扣押令与其他命令加以区分。若原告申索的是获得付款，则以查封或扣押作为担保。如果申索的是做或不做其他事情，则发布命令。在作出这种区分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措施的要求和适用的保障措施可能略有不同。

197. 视其效力而定，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可被定性为对人或对物，尽管两者之间的界限可能比较模糊。例如，查封令可能(一)要求被告承担义务，不得冒着面临刑事制裁的风险处置被查封的资产，以及(二)在执行该命令后，要求有效冻结资产，使任何交易或抵押无效，包括对所涉第三方无效。

(b) 使用条件

198. 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可根据不同的理由批准，这取决于是在诉讼前、诉讼中还是诉讼后寻求这些措施和命令，也取决于这些措施和命令是针对被告（例如扣押护照或发出限制行动自由的命令，包括逮捕），还是针对可能持有或控制被告资产的第三方，如受托人、银行、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商（例如账户冻结令）。

199. 如果在诉讼前或诉讼中寻求采取措施，由于可以向正在或将要裁决原告申索的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请求，在尚不清楚原告提出的申索是否会得到法院承认的情况下，在大多数法域，原告都必须为其申索提供一些证据。然而，由

¹⁸⁶ 法院命令中确定的资产由公共机关查封或扣押。（判决前）查封通常不会造成法定所有权变更，但会造成债务人丧失转让或抵押资产的能力。在有些法域，债权人不需要具体说明债务人哪些资产可能被查封或扣押。在这些法域中，由实行查封或扣押的机关负责为查封或扣押而寻找资产。银行和其他第三方可能被要求提供关于其保管的资产的资料。另一些法域则要求债权人在查封或扣押之前查明拟扣押的资产及其所在地，这就预先假定了债权人知悉债务人在该法域内拥有的资产。在有些法域，一般性说明可能就足够了，如“X 仓库的所有机器”或“Y 银行的所有商业账户”。在另一些法域，如果没有已知资产，可申请对资产进行通盘查封。对于须予登记的财产，查封通过在公共记录中登记该措施来实现，这具有对第三方公示和生效的效力。有些资产，如个人物品或维持基本收入水平所需的工资，不得被查封或扣押。

¹⁸⁷ 资产被公共机关没收。

¹⁸⁸ 债务人可使用遭封禁资产，但不得予以转让，并须确保妥善保存这些资产。

¹⁸⁹ 在某些法域被称为“玛瑞瓦禁令”。*Mareva Compania Naviera S.A. 诉 International Bulk Carriers S.A.*案，[1975] 2 Lloyd's Rep. 509。如果针对被告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资产下达冻结令，则称为“全球冻结令”。除适用对冻结令的一般要求之外，“全球冻结令”通常在被告位于法域内部的国内资产不足以支付可能作出的判决的情况下准予。

¹⁹⁰ 例如，对不动产的判定留置权，据此确立了强制执行有关不动产的权利，而不论在此之后第三人是否通过转让或抵押取得了该财产的财产权。

¹⁹¹ 扣押的资产交由法院处置。

于请求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迅速获得救济，不必等待对案情的判决，因而准予采取这些措施的诉因举证标准没有根据案情胜诉所需的标准高。因此，较低的举证标准通常已足够，比如可论证的充分理由或特别界定的最低概率。有时需要的是拉丁文中的“*fumus boni iuris*”或者“表面上有合法权利”（字面意思是“充分权利的云烟”）。

200. 大多数法域还要求原告证明对该措施的特殊需要。通常所要求的是，如果没有这一措施，判决的执行将不可能实现或将受到重大损害。在一些法域，原告必须证明，如果不采取该措施，原告很可能遭受无法通过对被告提出损害索赔或其他补救办法来弥补的损害，或者原告在没有该措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弥补损害的可能性很高，而被告在有该措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弥补损害的可能性很低。可以通过各种方式确定采取这一措施的必要性，包括表明有理由担心被告的资产会被耗散。在有些法域，采取这类措施的理由可能范围较窄，比如以详尽清单的形式作限定，列出采取措施的可能具体理由（例如债务人可能逃离法域或将其资产移出法域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也可采取辅助措施。

201. 在申索已获得判决承认的情况下，该项判决即可作为申索的证据。一旦判决可以强制执行，在有些法域可能无法采取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因为债权人可以立即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在有些法域，强制执行由法警实施，无需法院另外下达查封令或扣押令。在其他法域，可在申请强制执行和实际执行之间提供临时措施，以确保判决得到强制执行。

3. 保障措施

202. 通常适用初步证据确凿（良好或有力）、必要性、相关性和相称性的要求。因此，措施的范围通常限于绝对必要的程度，在权衡申请人采取措施后得到的利益时，要考虑到因为要遵守措施而承担个人义务、若不遵守措施则可能面临制裁的人（以下称“被申请人”，可能是（潜在的）被告或其他人）可能承受的损害。例如，可能要求申请人指明需要搜查的房舍或需要查封的资产。法院可以采取保护措施保护被申请人免受烦扰、尴尬、压迫或不当负担或费用。

203. 额外的保障措施可适用于特别具有侵扰性的措施，如实地考察、搜查房舍、对电子系统和手机进行法证检验、对证据或资产进行检查或扣押。这些保障措施包括批准措施时要求提供更充分的理由（例如关于藏匿、销毁或未保全文件、信息或资产的明确具体证据），在正常营业时间执行措施，以及在执行措施期间，有被申请人、其律师或第三方证人在场，并在适用情况下详细记录所采取的步骤和取走的物品。影响个人尊严和人权（如行动自由、隐私）的措施也通常受到更严格的保障。其中包括措施必须是相称的。例如，如果为了确保判决的强制执行，只需命令被告定期向地方政府机构报告或交出身份证明文件，直到被告查明其资产或提供资产以供查封或扣押为止，这种情况下只能选择下达这样的命令，而不是其他限制性更强的措施，包括在最坏的情况下逮捕债务人。此外，这些措施的期限通常很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延长，以达到下令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

204. 下令采取的措施通常须由法院进行强制性定期审查。可以要求申请人将因发生变化而需要终止或修改措施的情况通知法院。对于滥用请求权或不遵守法院批准措施条件的申请人，可对其实施制裁。

205. 被申请人有权在采取措施之前进行申述。然而，在紧急情况下或存在资产耗散风险的情况下，可单方面下令采取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机会在稍后阶段就该措施进行申述，并在证明不具备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可由法院推翻该措施。在有些法域，为了使单方面措施获准，申请人还必须阐明被告若有机会申诉的话可能提出的论据（充分坦率披露）。在有些法域，一些措施是理所当然单方面准予的，因为一旦存在财产耗散的危险，出其不意的迅速行动总是至关重要的。在有些法域，单方面措施通常伴随着额外的保障措施，比如关于案件和措施的披露信息方面的限制（见下文）。

206. 可以要求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执行该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可以作为损害赔偿金向不法行为人追偿。在许多法域，如果一项措施后来被证明不合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因该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在有些法域，这是一种无过失赔偿责任，即申请人将因措施的错误准予而对被申请人负有赔偿责任，无论申请人在获得措施时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在所有或大多数情况下，为准予采取措施必须提交担保。或者，法院可以酌情决定，如果措施被证明是错误准予的，是否存在被申请人无法从申请人处获得损害赔偿的特别风险。

207. 如果诉讼或强制执行程序尚未进行，则可能要求申请人在通常很短的固定期限内申请启动诉讼或强制执行程序，以便维持该措施。被告或可通过为申索提供担保而终止该措施或采取侵扰性较小的措施令。在有些法域，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因为被告已经偿还债务或债务已经以其他方式消灭，则被告可以在稍后某个时间点终止措施。

208. 其他保障措施因法域而异，在同一法域内可能取决于所寻求的具体措施、申请人、被申请人和背景。例如，有些法域不保障享有拒绝作证的权利，也不提供免于自证其罪的保护，但禁止在随后的刑事诉讼中使用所获得的信息。在其他法域，情况可能并非如此。在有些法域，任何可能使被申请人承担刑事责任或受特权保护的证据的搜查和扣押，可能不要求得到被申请人允许。在其他法域，情况可能并非如此。同样的措施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而有所改变。例如，询问或审查可以口头或书面、公开或私下、经宣誓、在法院或其他场合、在受托人在场或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09. 在大多数法域，法院保留酌处权，根据案件各方面情况决定是否适用措施。在有些法域，法院可以根据当前需要组合并定制措施，包括执行时的保障措施。¹⁹²

¹⁹² 例如，法院经常结合并变通使用“第三方披露令”（*Norwich*）和“美国信孚银行披露令”（*Bankers Trust*），例如可根据追查数字资产的需要对命令进行调整。*Norwich Pharmacal*公司诉海关与消费税务局专员案[1974] A.C. 133：这是一起向法院提起的诉讼，目的是获得不知情第三方掌握的信息，这些信息需要用于追查和追回由无权保留资产的被告或第三方所占有的资产。应当有确凿证据证明，不知情第三方参与了被认定为相关不法行为的交易的推进过程（也就是说，该命令不适用于那些除了作为旁观者或持有一些与不法行为有关的文件之外与不法行为毫无关系的人）。需注意：（一）在基于涉嫌的不法行为而提起的任何诉讼中有可能成为证人或初步证据被告的人员，不得对其下达命令，反之亦然；（二）命令不得用于获取证据而非信息；及（三）在外国法域有法定制度规定必须从海外获取证据的情况下，命令不得用于协助外国程序。美国信孚银行诉*Shapiro*及其他案[1980] 1 WLR 1274：该命令要求金融机构披露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一般机密信息，其依据是有确凿证据证明所寻求的信息涉及的资金属于申请人，这些资金因欺诈遭到耗散，所寻求的信息将有助于找到或保全这些资金，而延迟披露这些信息可能会导致这些资金被进一步耗散或转移。在提起任何诉讼之前和之后都可以提出请求。如果有此命令，它将取代保密义务。可要求申请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只用于追查资金的诉讼。

4. 跨国界方面

(a) 向国外送达诉讼文书

210. 许多法域要求使用外交程序向国外送达诉讼文书。如果所涉国家是《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则“在需要将司法或司法外文件送达国外时”，必须使用该公约的程序。¹⁹³该公约第 2-7 条设想了请求书程序，第 8-9 条（通过发出国领事或外交代表送达）和第 10 条（通过直接邮寄或法院间直接联系送达）设想了替代程序。¹⁹⁴法院使用了各种国外送达手段¹⁹⁵，并阐明了使用这些手段的标准和条件¹⁹⁶。

(b) 国外证据收集

211. 如果要收集的证据至少部分位于国外，或者要收集的证据的控制人位于国外，则可能需要向外国主管机构发出请求书（根据司法协助条约或其他规定）或在适用情况下使用《海牙证据公约》的程序。¹⁹⁷这些程序包括请求书程序¹⁹⁸和替代程序（通过外交官员、领事人员和专员）¹⁹⁹。在区域一级，在被取证人自愿配合的前提下，允许一国法院成员在另一国直接取证。²⁰⁰

212. 在某些法域，法院可能会下令在外国诉讼（无论是计划中还是进行中的诉讼）中使用国内证据开示。证据开示令可酌情裁量，可能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外国法院本身是否可以下令开示所寻求的证据，以及申请人是否试图规避外国的证据收集限制。

¹⁹³ 第 1 条（更多详情另见《实施〈送达公约〉实用手册》第 29-51 段）。

¹⁹⁴ 《公约》允许通过主要传输渠道（见第 5 条第 1 款(a)和(b)项和第 5 条第 2 款）、替代传输渠道（第 8 条和第 10 条）和非公约传输渠道（第 19 条）以电子方式送达文件。一些国家将《公约》条款解释为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或社交媒体平台等方式实现的送达，或者仅在通过主要传输渠道送达失败的情况下适用《公约》（特别是在以国家名义对替代传输渠道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更多信息可查阅《实施〈送达公约〉实用手册》（2016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¹⁹⁵ 例如电子邮件地址、社交媒体帖子、数字平台、网站、即时通讯应用程序、非同质化代币空投以及传统和替代手段的组合，用于向国外和向任何地方的“未知人员”送达。例如见 *D'Aloia 诉 Person Unknown & Ors* [2022] EWHC 1723 (Ch)（2022 年 6 月 24 日）；*Osbourne 诉 Persons Unknown* [2023] EWHC 39；*LCX AG 诉 John Does Nos. 1-25*，申诉号 154644/2022（纽约，2022 年 6 月 6 日）[这些案例并非针对破产]。

¹⁹⁶ 除了管辖权理由（例如援引该法院管辖权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与该管辖权充分相关的因素）之外，这些标准还包括：是否已努力通过传统手段向被申请人送达，使用这些方法是否被证明无效或徒劳，或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无效或徒劳，是否已确定以替代手段与被告联系是一种公平有效的手段，被告是否同意以替代手段送达，被申请人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试图规避传统的送达手段，以及所选择的替代手段是否为收件人所在国的法律所禁止。在某些法域中，以替代手段向特定法域以外送达的对象可能限于身处另一国的该法域国民或居民。在其他国家，替代手段用于外国人，但不用于国内被申请人。一些法院还详细规定了使用替代手段的具体条件和技术要求（例如确认收件，尽管有些法域可能认为在传输后一段时间内送达会自动生效；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保存、安全性和保密性；确定接收者身份以及通信和接收时间）。

¹⁹⁷ 2020 年 11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成员国法院在民事或商事事项取证方面合作的（EU）第 2020/1783 号条例（取证）（重订）（《欧盟证据条例》）中规定了类似程序。

¹⁹⁸ 《海牙证据公约》第 1-14 条。另见《欧盟证据条例》第 5-18 条。

¹⁹⁹ 《海牙证据公约》第 15-22 条。

²⁰⁰ 《欧盟证据条例》第 19 条。

213. 一般来说，外国诉讼当事方和国内诉讼当事方都可以采取证据收集措施。但是，司法权限规则可能要求，无论所涉证据是否在本国境内，法院都应当在对已计划或进行中的诉讼案被告具有管辖权时才能下令采取措施。在其他国家，只要拟收集的证据位于本国境内，法院也有管辖权。在另一些国家，管辖权取决于收集证据的理由。由于证据收集措施是对人实施的，因此可以在该法域内针对该人或其位于该法域内的资产强制执行。因此，有些法院可能不愿意针对身在国外的人准予此类措施，除非这些人在其法域内有一定的活动。其他法院则会准予，包括在数字环境下针对未知人员和未知法域准予此类措施。

(c) 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和下达初步命令的管辖权

214. 对人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和下达初步命令的管辖权通常属于对被告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在案情实质的诉讼中对被告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指示被告或第三方做或不做某事的初步命令通常对人实行。无论资产位于何处，也无论活动是否在法域内进行，法院都可以下达这些命令。相比之下，下达或执行查封令和扣押令等对物措施的管辖权通常限于有关资产所在的法域。不过，在有些法域，对案情实质的诉讼具有或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也可发出查封令和类似命令。

(d)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

215. 在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方面有不同的制度，日益明显的趋势是，不会仅因某项措施具有临时性质而拒绝承认和执行。该制度可能取决于临时措施的类型，适用于初步命令的制度通常更为严格。一些国际法规²⁰¹允许并促进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其中附带了少数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临时措施是由仲裁庭以仲裁裁决的形式发布的，那么《纽约公约》也属于这类国际法规。还有些涉及跨国界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措施或命令的国际法规则将临时措施排除在其范围之外。²⁰²许多法域将大多数种类的临时措施的效力限制在发布国境内，在收到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措施的请求时，则发布平行的国内措施。接收法院在制定适当的当地临时措施时，可以考虑发布国已准予的措施。如果发布国的临时措施不为接收国法律所知，或根据接收国法律无法适用于某一特定案件，则法院可以改用将产生相同或类似效力的当地临时措施，如果无法实现，则改用接收法院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根据本国民事诉讼规则本将下令采取的措施。还有些法域遵从外国法院发布的临时措施，但须考虑公共政策和其他例外情况。

²⁰¹ 例如见美洲国家组织《执行预防措施公约》；《欧盟破产条例》第 32 条，或关于欧洲账户保全令的(EU)第 655/2014 号条例，OJ L-189，第 59 页（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 17 H-17 I 条。

²⁰² 例如见《海牙证据公约》（第 1 条；此外，一些缔约方声明，它们将不执行为获得普通法系国家所称的审前文件开示而发出的请求书）；2019 年 7 月 2 日《海牙民商事案件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第 3 条第 1 款(b)项）；及《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2 条(c)项中“判决”的定义。

E. 辅助措施

1. 资产双追有关信息的披露限制²⁰³

216. 大多数法域允许法院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披露有关案件和未决或已实施的法院措施的信息。这些情况通常包括需要避免干扰调查或传播有偏见或不准确的信息，以免影响公众舆论并对公平审判产生负面影响。在资产双追方面还包括需要确保法院措施的“突击”效果和有效性。例如，银行可能被禁止向客户透露它被命令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提供有关客户的信息。有关各方可能被禁止在法庭外讨论案件的细节，包括对披露案件信息的任何限制（例如向媒体发表声明或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信息）。此外，可能禁止查阅整个案件卷宗或其中的特定文件或证据（例如商业或个人敏感信息，包括证人或其他人的身份²⁰⁴）。这种限制往往伴随着单方面（不事先通知）和不公开的庭审。违反这些限制将面临法律责任，包括监禁。

217. 这些限制的可用性和范围以及发布这些限制的具体要求和条件因法域而异。在允许发布限制的情况下，可由法院本身决定或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下达命令。利害关系人可能需概述限制的理由以及需要保护的具体信息或主题。

218. 法院通常要求施加此类限制时必须确有确凿证据基础，并严格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法院在执行此类措施时，将限制其实施时间，对其进行狭义界定，使其适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例如，如果“突击”效果非常重要，那么限制的范围可能会很全面。

219. 这些保障措施是为了在权衡发布此类限制的必要性的同时，顾及相互竞争的利益以及公开司法、透明度、言论和表达自由等基本原则。所施加的限制可能会受到审查和更改。

2. 协助资产双追的刑事诉讼²⁰⁵

(a) 国内背景

220. 刑事诉讼可以在若干方面协助资产双追。

221. 首先，因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实体和个人，包括在与破产有关的犯罪²⁰⁶中的全体债权人和破产财产，**有权对造成损害的责任人启动或加入法律程序，以获得赔偿。**虽然多个受损害人可以启动或加入这类程序，各自主张其单独的赔偿要求，但代表全体债权人和破产财产的诉讼理由属于破产财产（见上文关于撤销诉讼和针对董事的诉讼的内容）。因此，破产管理人将负有启动或加入这类程序的主要责任。法律还可允许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利益关系方经破产管理人同意后，或在破产管理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经法院许可后，启动或加入这类程序。

²⁰³ 在有些法域被称为“禁言令”和“封缄令”。

²⁰⁴ 例如，由于网络攻击和其他负面后果的风险增加，法院通常会维护加密货币交易所交易者的匿名性。

²⁰⁵ 本节已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订（例如见 [A/CN.9/1133](#)，第13(x)和(y)段）。

²⁰⁶ 例如，对债务人资产的贪污、挪用和其他类似行为（见上文相关章节），或者债务人是第三方欺诈行为的受害者并因此导致破产。

222. 损害赔偿请求可以向刑事法院或民事法院提出，也可以同时向两者提出（例如，破产管理人可以向刑事法院提出物质损害赔偿请求，向民事法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²⁰⁷，并且可以在两种选择之间进行转换。在刑事法庭上追究这些索赔可能有某些优势。特别是，在民事诉讼中，破产管理人需自行获取并提交所有必要的证据，以证实其损害赔偿请求。相比之下，破产管理人向刑事法院提出的民事损害赔偿请求将按照刑事诉讼规则处理。根据这些规则，破产管理人可使用检察官和警方在刑事调查期间收集的所有证据。

223. 损害赔偿可从被没收或充公的资产中偿付。²⁰⁸法院对这些资产的处置可包括将资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比如破产财产，或出售资产以赔偿损失和支付与犯罪有关的罚款。可以规定某些条件，例如保护善意第三方。损害赔偿的计算和裁定可适用不同的规则，包括可索赔的损失或损害的类型、举证责任以及量化和评估损害的方法。在一个案件中可能会发出多个受害者赔偿令。国家或特定受害人（如环境、所适用国际公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优先于破产财产的利益。虽然在这些条件下，破产管理人可能只能追回某些资产，即使能够得到赔偿，也只能得到部分赔偿，但通过刑事诉讼进行资产双追可能不仅有助于追回资产和获得赔偿，而且还有其他原因，其中一些原因将在下文讨论。此外，在某些法域，只要和解条件（如相称性）得到核实，与犯罪者达成和解是可能的。根据和解协议的条款，犯罪者可同意按照商定的计划向破产财产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和解款项。和解将构成不容辩驳的责任推定，破产管理人可在其他程序和其他资产双追诉讼中使用这一推定。

224. 其次，在有些法域，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法院特别命令或在破产管理人作为“民事当事人”加入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依职权调阅刑事调查的全部卷宗或其中所载的某些信息或证据（见下文）。如果需要获得法院特别命令，破产管理人可能必须证明，有关记录在同一程序或其他程序中对资产双追有着固有价值，而且披露信息的必要性超过了继续对刑事调查或大陪审团审议等情况保密的必要性。也可适用保护刑事调查利益和被告权利的其他保障措施。

225. 获取犯罪记录可能是有用的，因为调查机关比破产管理人拥有更广泛的调查权力，而且可以使用各种证据收集工具（如搜查令、逮捕令、截获邮件、窃听）。因此，刑事调查卷宗可能包含在其他程序中很难或不可能获得的信息和证据。所获信息可为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双追提供依据。此外，这些信息还可帮助破产管理人证明采取特定资产双追行动（比如在国内或国外请求查封、冻结或其他救济）的适当性和紧迫性。还可以帮助证实根据司法协助条约或其他

²⁰⁷ 在有些法域，当针对同一事实的两个诉讼程序悬而未决时，将暂停民事诉讼，直到刑事诉讼作出最后判决，以避免任何冲突；在其他法域，情况并非如此。

²⁰⁸ 没收是一种民事程序，是永久剥夺参与犯罪的个人或实体与犯罪直接相关的资产（如欺诈所得）的法律程序。相比之下，充公是一种刑事程序，涉及占有被定罪者的资产作为对所犯罪行的惩罚。没收案件的举证责任低于充公案件。在没收案件中，证明资产与非法活动有关或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可能就足够了，而充公则可能需要证明有罪和定罪（尽管有些国际文书设想，在罪犯因死亡、潜逃或缺席或其他适当情况而无法被起诉时，可以无需刑事定罪而将资产充公（例如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54条第1款(c)项）。充公可适用于范围更广的资产，包括合法获得但用于实施犯罪或与犯罪活动有关的资产。通常包括：(a) 犯罪物品和属于被定罪人的用于犯罪或意图用于犯罪的其他物品；(b) 犯罪产生的货物或资产；及(c) 直接由该罪行产生的财产利益、取代这些利益的资产和价值，以及利益经投资获得的经济收益。如果无法在被定罪人的其他资产中识别这些资产，或者这些资产与合法获得的资产混在一起，则可将价值相同的其他资产充公。

适用的司法协助框架（见下文）提出的协助请求，以及关于承认和执行国内程序和措施或启动外国程序或由外国法院采取措施的申请。

226. 第三，有些法域允许犯罪受害人，有时是允许更宽泛的利害关系人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刑事诉讼。“民事当事人”获准的权利和权力的范围因法域而异。在有些法域，“民事当事人”的角色可能仅限于寻求损害赔偿（见上文）。在其他法域，允许“民事当事人”在刑事调查和法庭审判期间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除了查阅犯罪记录外，“民事当事人”还可寻求采取其他调查措施（例如房屋搜查）以及查封令²⁰⁹和冻结令。审判期间，主审法官可允许“民事当事人”询问被告和证人。“民事当事人”有权上诉，包括请求被驳回的情况。

227. 有些法域只允许（被控）犯罪的直接受害人作为“民事当事人”参加刑事诉讼。在其他法域，间接受害人也可以这种身份加入。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债务人的庞氏骗局，全体债权人可能是直接受害人；在另一些情况下，例如债务人或其董事的腐败行为，他们则可能是间接受害人。要作为“民事当事人”加入程序，破产管理人必须根据法域的不同，或提交书面申诉，明确说明其为何应被视为受害人，或提交书面自我声明，表明有意加入程序并请求获得“民事当事人”地位。根据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作为“民事当事人”加入程序的请求应提交给负责调查的机构（如检察官、警察或调查法官），或者如果审判已经开始，则应提交给法院。

228. 在许多法域，破产管理人将承担法律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这些费用通常作为行政费用支付，除非有替代安排（见上文第 20 段）。在有些法域，胜诉方的费用由被定罪人或国家偿付。

(b) 跨国背景

229. 在犯罪活动和破产程序跨越多个法域的情况下，执法机构和专门机构（如调查欺诈、金融犯罪或跨国组织犯罪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就变得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机构往往与破产程序相互交叉。关于刑事事项的司法协助框架，如司法协助条约或《反腐败公约》²¹⁰中的框架，可支持在这些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但其有效性和速度可能取决于案件的复杂性、所涉法域之间的合作程度、这些法域的法律制度和其他因素。

230. 司法协助框架通常涉及以下步骤：

(一) 参与该框架的每个国家都指定一个中央机构作为联络点，并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该机构特别负责协调和处理收到和发出的协助请求；

(二) 请求国的主管机构应当审查任何协助请求，例如可能来自破产管理人的请求，并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框架。可对请求的批准规定某些要求，例如请求的执行不得干扰或破坏待决或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

²⁰⁹ 查封属于保管和临时性质，使调查机构能够将资产置于其控制之下。查封的批准通常需要一定的条件，例如查封是调查所必需的（例如查封有可能消失的证据），或者涉及可予没收的资产。作为临时措施，查封程序和命令在刑事诉讼结束之前不会暂停。

²¹⁰ 例如见《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反腐败公约》允许在事先提出或未提出协助请求的情况下开展司法协助。例如见同上，第 46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及第 56 条。

(三) 请求应具体说明案件信息、所寻求的协助、任何相关资产、证据、信息或人员、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的细节，以及寻求证据、信息或行动的目的（例如为了将资产充公）。还可以说明，除执行申请所必需的情况外，有关请求的事实和实质内容应予以保密，还可建议最后期限。如果请求冻结或扣押资产，无论是为了执行请求国法院或主管机构发布的冻结令或扣押令，还是没有此类命令，请求国都可能需要提供合理依据，使被请求国相信有充分理由采取这些步骤。如果请求协助执行请求国法院发布的充公令，则可能需要在请求中附上请求所依据的、法律上可接受的充公令副本，一份具体说明请求国为充分通知善意第三方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声明，以及一份关于充公令为最终命令的声明；

(四) 经批准的正式协助请求应以被请求国可接受的语言并在允许该国确定真实性的条件下以书面形式送交被请求国（或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形式送交，但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五) 被请求国的中央机构确定该请求是否可予受理以及是否符合适用的司法协助框架。这一阶段的工作应尽快完成。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通常有限，其中包括执行请求会损害被请求国的公共秩序、主权和安全。一些框架明确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²¹¹为由或仅以罪行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²¹²为由拒绝司法协助；

(六) 如果请求获准执行，被请求国将根据其国内法尽快执行请求，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遵守请求中说明的程序和最后期限。²¹³在被请求国采取的行动可包括：向有关人员取证或录取口供；开展搜查；检查物品和场所；提供信息、证据和专家评估，包括相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如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查明、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并将其保全以备充公（包括根据与获取此类资产有关的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启动当地程序（刑事或民事程序，以便在申索有争议的情况下确定资产所有权，等等）；最终根据法院命令将资产充公，并在适用和适当时、在遵守某些条件（如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情况下，将资产返还请求国；

(七) 如果被请求国未收到充分和及时的证据，或者如果有关资产的价值极其轻微，则可拒绝合作或取消临时措施。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可要求被请求国给予请求国机会，让其提出继续执行临时措施的理由。

231. 通常要求请求国承担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有些国家则要求请求方承担这些费用。为减轻请求方因请求而承受的财务负担，可作出不同安排，包括全额或部分报销、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分摊费用，以及由国际专门组织提供援助。除其他外，这将取决于所涉案件、所寻求的协助和履行请求所需的资源。

232. 请求方可有权获得被请求国应司法协助请求而转交给请求国的全部卷宗（资料 and 文件）的副本。可对该卷宗中信息或证据的使用施加一些限制。特别是，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不得将其用于请求所述目的以外其他目的。其他

²¹¹ 例如见同上，第 46 条第 8 款。

²¹² 例如见同上，第 46 条第 22 款。

²¹³ 例如见《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17 款和第 24 款。此外，《反腐败公约》要求中央机构必须确保迅速且适当地执行或转交所收到的请求，如果中央机构将协助请求转交某主管机构执行，则必须鼓励该机构迅速且适当地执行请求（第 46 条第 13 款）。

通常的保障措施也适用，如无罪推定、第三方辩护权以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对所获信息的不当使用（比如妨碍刑事调查或侵犯卷宗所提及人员的资产、隐私或人格或道德操守）可处以包括监禁在内的处罚。不过，通常允许披露可证明被告无罪的信息或证据。

(c) 其他考虑

233. 与破产有关的刑事调查或诉讼可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同时或之后启动。例如，税务检查员、会计师、债权人或债务人雇员中的举报人可能会向国家主管机构举报债务人或其董事涉嫌犯罪活动（如贪污或挪用资金），从而导致刑事调查的启动。与此同时，可能已经提出了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在其他情况下，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或其他利益关系方可能在破产程序启动后，通过举报在破产程序之前或期间发生的由债务人实施的或影响或牵连债务人的涉嫌犯罪活动，从而启动刑事调查与诉讼。

234. 监督破产程序的法院以及破产管理人将被要求与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合作并分享信息，以支持刑事调查与诉讼。

235. 刑事诉讼可在其他方面影响破产程序。例如，破产法规定的中止程序对刑事程序没有效力。反之亦然：在有些法域，可中止破产程序直到刑事诉讼结束，但在许多法域，情况已不再如此。刑事诉讼可能会影响有关债务人重整或清算的决定，例如出于公正和公平的原因，刑事法院可能会命令破产法院对债务人进行清算。调查和起诉可能要求冻结资产，这可能会推迟在破产程序中向债权人分配破产财产资产变现所得收益。刑事诉讼的结果可能影响到在破产程序中留给债权人分配的资产池。刑事诉讼中关于受害人待遇和受害人赔偿令的规则可能与破产程序相互交叉，在破产程序中，可能有一个或多个债权人而非全体债权人被确认为罪行受害人²¹⁴并以此身份获得赔偿。

[四. 引起资产双追具体问题的资产

A. 数字资产

236. 存在不同类型的数字资产。它们中的全部或部分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成为所有权主体，从而成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²¹⁵本文没有对这些方面作出规定，这些问题将在适用法律中述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法规指出，与破产财产的构成和范围有关的问题交由破产诉讼地法处理]。²¹⁶

²¹⁴ 例如，债务人只对一个或几个债权人而不是对所有债权人实施欺诈，可能发生在没有业务、只存在欺诈的情况下，例如庞氏骗局。

²¹⁵ 例如见 *Ruscoe* 诉 *Cryptopia* 有限公司（清算中）[2020] NZHC 728。另见 *Philip Smith* 和 *Jason Kardachi*（以联合清算人的身份）诉 *Torque*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1] ESCJ No. 627（英属维尔京群岛），其中法院承认加密货币是清算中的一种财产形式。另见 *Tsarkov* 先生（个人破产）案，案件号 A40-124668/2017，第九上诉法院，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其中法院认为，根据国内民法（《民法典》第 128 条），在纳入破产财产时，加密货币属于“其他资产”类别。见 *BG Services – 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 (BitGrail S.R.L.)* 案，案件号 18/2019（2019 年 1 月 21 日），佛罗伦萨法院（破产庭）（意大利）；在该案中，一个意大利法院适用《意大利民法典》第 810 条将加密货币视为“资产”。相比之下，见 *MtGox* 有限公司案，东京地方法院，2015 年，编号：25541521；在该案中，日本法院拒绝对原告行使分离权，因为比特币不符合作为所有权客体的实体性和排他性控制的要求。

²¹⁶ 例如见《指南》建议 3、30 和 31 以及[A/CN.9/WG.V/WP.190]。

237. 在数字资产被认为可能成为所有权主体，因而能够成为破产财产一部分的情况下，在不同法域或具体案件中可能会有不同的分类。例如，一些用于投资或融资的数字资产可能被定性为金融工具，因此适用针对这些工具的国内和国际法规，包括在破产情况下追查和追回这些工具的具体规定。另一些数字资产可能被视为商品、货币或知识产权。有些数字资产可能具有多种功能（混合资产），或者在运营或交易链中会改变其特性，或者它们可能是相连资产²¹⁷，这可能会给资产双追带来额外的问题。

238. 一些数字资产可能直接持有²¹⁸，而其他数字资产可能通过中间人持有²¹⁹，这些持有安排可能会发生变化。针对具体案件和事实的分析将表明，在中间人或客户破产的情况下，数字资产是否中间人或客户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以及索赔人代表破产财产或针对破产财产享有的债权类型（即对资产本身的债权还是对资产持有人的个人或合同债权）。²²⁰此外，对于资产双追来说，数字资产是否可识别为单独的客体，还是作为中间人为其所有客户持有的混合资产中的份额，这可能很重要。²²¹

239. 与任何其他资产一样，数字资产的追查和追回可能出于不同的原因。债务人的主要业务可能是数字资产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数字资产可能位于不同的地方，不一定都在债务人的控制之下。或者，债务人可能投资于数字资产。数字资产的类型、创建和持有方式以及资产双追的触发因素（例如债务人可能隐瞒任何或所有数字资产的存在、价值和位置，或者债务人的数字资产可能被盗）等考虑因素都可能影响数字资产的追查和追回。

240. 虽然在评估为破产程序中所有债权人的利益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是否可行和可取时，许多实际考虑因素与其他资产相同，但由于数字资产的固有特征²²²及其流通环境的特点²²³，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会引起不同的问题。其中一些特征和特点可能会促进资产双追²²⁴，但其他特征和特点则可能使资产双追大为复杂化。例如，数字资产交易可以使用不同的技术来混淆资产的来源和最终目的地（例如将“入金”²²⁵和“出金”²²⁶相结合，或使用环签名²²⁷、隐形地址²²⁸

²¹⁷ 见《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中的原则 4 及其评注。

²¹⁸ 例如，通过软件钱包或硬件钱包。软件钱包通常指非托管钱包（即由个人直接持有，无任何中间人参与），它将私钥存储在与互联网连接的某类软件上（称为“热”钱包）。如果密钥存储在未与互联网连接的硬件设备中，例如类似 USB 的驱动器，则称为硬件钱包或“冷”钱包。还有结合了两点特点的“暖”钱包或混合钱包。

²¹⁹ 例如，加密货币交易所可能持有客户的公钥和私钥，使客户无法完全控制其资产。

²²⁰ 在这方面，见《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中的原则 13 及随附评注。

²²¹ 可能适用差额分配规则，无论是按比例还是其他方式。在这方面，见《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中的原则 11 及随附评注。

²²² 例如，其传递性、波动性和脆弱性非常高。

²²³ 例如，这些环境往往是去中心化的、自治的，使用假名或匿名，结合了社会参与、博弈论和网络效应、权力和激励机制。

²²⁴ 特别是，这些过程通常几乎是不可逆转、不可撤销的，即使发生搅拌和混币服务，这些过程也是高度可追溯的。这是因为分布式账本技术创建了一个永久的交易公共记录，并使用了假名系统。也就是说，任何网络参与者都可以看到数字资产及其交易，每项资产和交易都可以分配一个公钥，作为特定网络参与者的假名，因此对任何人都是可见的。虽然相匹配的私钥仅为（或应仅为）相关网络参与者所知，但通过将公钥与已知账户、电子邮箱或其他地址或其他识别特征进行比较，就可能将特定代币和交易与特定账户或电子邮箱联系起来。

²²⁵ 经济价值（即法定货币）在某个系统（如加密货币交易所）中转换为数字资产的过程。

²²⁶ 数字资产转换为法定货币和（或）服务和商品的过程。

²²⁷ 由群体成员创建的数字签名，每个成员都有自己的密钥，因此无法确定创建签名的成员。

²²⁸ 每次交易的一次性地址。

和混币器服务²²⁹)。一些技术可能会使数字资产遭到不可挽回的丢失。²³⁰数字资产使用假名或有时接近匿名的系统,而且可以快速交易,无需考虑国界,也不依托国家、政府发行的货币或实物资产,这些因素都造成了特殊挑战。还有些挑战是因为一些数字资产(如加密货币)的波动性要高得多,另一些数字资产(如数据)则价值不确定,而且涉及数字资产的破产的规模和影响不可预测,特别是因为债权人可能出于合法或不合法的原因更愿意保持匿名,不参与诉讼程序。所有这些都可能使评估资产双追对数字资产的可取性以及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的成本效益分析变得异常复杂。

241. 法院使用了本文所概述的资产双追工具来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并根据数字环境和当前需要对这些工具进行了组合²³¹和调整,还采用了强制性措施来迫使人们遵守规定。²³²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法院会保护在线交易者的匿名性及其在线身份凭证的保密性。²³³如果数字资产是通过已知的中间人进行交易的²³⁴,则命令中间人为资产双追提供便利,从简单的搜索和提供信息到冻结、扣押和追回数字资产或证据。例如,如果属于破产财产的被盗数字资产被追查到仍在数字平台上的一个账户,则命令中间人锁定或禁用该账户,或将该账户上持有的资产转移到另一个账户以防止其价值耗散,或将该账户转移到破产管理人名下,或披露账户持有人的身份。²³⁵在被申请人身份不明的情况下,法院对“身份不明者”下达全球冻结令和披露令。^{236]}

²²⁹ “混币器服务”也被称为“加密货币搅拌”和“加密货币混合”,可以隐藏发送者的地址,并将单笔交易拆分成大量机器执行的随机交易,而这些随机交易又可能被拆分成更小的交易。

²³⁰ 例如出于不同原因(如调整供求关系,从而调整这些资产的价值,或提高“挖矿”速度)而“销毁”代币或非同质化代币的做法,即开发者自动或手动将其转移到“销毁”地址(私钥未知的加密代币公共地址)后,使其退出流通。

²³¹ 强制执行措施的组合可涉及对物措施(例如占有可访问冷钱包的设备)和对人措施(例如要求债务人在提供密码方面给予合作)。见 *Tsarkov* 先生(个人破产)案,案件号 A40-124668/2017,第九上诉法院,莫斯科(俄罗斯联邦); *PlexCoin* 案,案件号 200-11-025040-182,高等法院商事庭(2020年10月29日)。此外,在 *in Re Quadriga Fintech Solutions Corp et al.* (2021年3月1日)、Toronto CV-19-627184-00CL (31-2560674)、CV-19-627185-00CL (31-2560984)和 CV-19-627186-00CL (31-2560986) (Ont Sup Ct [Comm List])案中,由于创始人去世后,加密货币被存放在冷钱包中且无法访问,因此要试图追回大量加密货币。

²³² 例如,在数字资产由债务人直接持有,但债务人拒绝将对数字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破产财产的情况。在私钥无法访问的情况下恢复对数字资产访问权的实际解决方案也在不断发展(例如账户抽象化,是指在用户账户中编入智能合约,其编码可以在一段时间后用不同的密钥替代“丢失的”密钥。此外,社交恢复钱包提供了一组“监护人”,其中的大多数可以合作更改账户的签名密钥)。

²³³ 见 *FTX* 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案,案件号 22-11068-JTD (“核实债权人矩阵”),在该案中,为了保护 and 保全寻求参与破产程序的个人的资产,法院批准了一项临时编辑客户姓名以及此前编辑债权人姓名的动议。在该案中,法官考虑的因素包括保护机密信息(如商业秘密)、网络安全风险和隐私事项。有时,出于保护第三方权利(如消费者或数据主体)的考虑,可能有理由采取类似措施。

²³⁴ 破产管理人使用的数据分析软件和法证分析可揭示任何特定分布式账本技术平台的交易历史,包括任何数字市场运营商、钱包服务提供商或其他中间人的服务器和身份。

²³⁵ 见 *LMN* 诉 *Bitflyer* 控股公司[2022] EWHC 2954 (Comm)[该案不涉及破产程序]。受“了解客户”规则约束的中间人可能更容易识别账户持有人和所有者。一旦确定可疑活动,中间人也可能冻结账户,并向主管机构报告这些活动。

²³⁶ 例如见 *AA* 诉 2019年10月10日和11日索要比特币的不明身份者及其他[2019] EWHC 3556 (Com.) (联合王国)[该案不涉及破产程序]。

附录一

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加快资产双追的措施工具包

导言

1. 本工具包旨在补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示范法中的救济、协调与合作框架。它协助各国处理跨国界破产中在资产双追方面的差距、延误和不确定性，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各国尚未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或类似立法以有效追查和追回资产；法院可能对酌情救济条文作出不同解释；或适用法律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和延误可能会给受不同企业规模破产影响的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特别是资源通常有限的中小企业。

2. 本工具包包括三大类跨国界使用的资产双追工具，用于协助已经启动的外国程序或外国法院在预期或即将启动的外国程序的申请和启动之间实施的临时措施。这三种类型包括：(a)在破产程序期间或启动前一段时期内为获取信息或证据而采取的措施；(b)通过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出售、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而“暂时冻结”资产的措施；及(c)为破产财产的利益而跨国界追回资产的措施。这三大类工具在各法域虽然名称不同，但其实有许多共同特点。本工具包指出了这些共性，目的是便于法院了解外国的资产双追工具，并使法院放心给予相同或同等的国内资产双追救济。鉴于法院保留其国内权力，本工具包旨在促进就这些事项迅速作出决定，这对于实现跨国界资产双追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3. 然而，本工具包并非详尽无遗。必须考虑到本工具包未包括的其他资产双追工具，例如刑法可能规定的工具。此外，国际文书可能规定了本工具包中没有涉及的特定工具、步骤和保障措施。此外，相关的资产双追救济请求可能由不同的法院作为破产程序的一部分或与破产程序并行处理，这就需要在相关程序和资产双追措施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因此，本工具包认识到，在准予资产双追救济时，法院通常会考虑许多因素，比如公共政策考虑、适用法律框架（如国际条约）、外国破产程序的状况（如已启动或即将启动），在每个特定案件中寻求的救济是否公平、有效、紧迫、及时、对程序的完整性是否必要，救济是否有助于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全破产财产并使其价值最大化，是否存在任何并行破产程序或其他相关程序，以及所寻求的救济预期将对这些其他程序和所涉当事人产生何种影响。

一.在破产程序期间或启动前一段时期内为获取信息或证据而采取的措施

经常需要在外国法域查找有关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的信息。所获得的信息有助于查明本应属于破产财产的遗失资产，特别是在欺诈、记录保存不善或隐瞒资产的情况下。还可以说明是否需要采取后续的资产双追步骤，例如撤销交易或对董事提起诉讼。

虽然查找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信息的需要通常出现在破产程序期间，但也可能出现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夕，例如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并不自动启动程序的情况下。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法院可应债务人、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请求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如上文第 57-66 段所述，临时措施可包括作为临时措施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法院可授权此人收集有关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的信息，无论其位于何地。作为临时措施指定的破产管理人随后可向外国法院提出适当的国内资产双追救济请求。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可在承认外国程序之前或之后给予救济。

针对获取与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有关的信息或证据的资产双追救济请求，接收法院可能给予的救济包括：(a)出示与位于接收国的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有关的任何材料；(b)位于接收国的银行、政府机构和其他人披露与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有关的信息；及(c)对居住在接收国的董事或其他个人进行有关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的审查。

所寻求措施的目标	接收国资产双追快速程序的特点	保障措施
- 获取有关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的信息和证据。 - 确定应属于破产财产的（遗失）资产并查明其所在地。	- 紧急处理获取信息或证据的请求 - 对源自外国主要程序[或企业集团破产情形下的计划程序]的请求给予优先处理 - 命令在接收国境内的债务人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及相关人提交关于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的完整和详细资料，无论其位于何处（即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嫌疑期内发生的资产转移和其他交易的资料 - 命令位于接收国的第三方（如银行、云服务提供商、数字服务提供商、政府机构和其他人）迅速向外国管理人披露与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有关的信息，包括银行账户和数据，以获取和控制数字资产 - 外国管理人与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一样有权查阅政府机构持有的登记册和档案，而且这种查阅[得到协助][不受阻碍] -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债务人或董事隐瞒信息和资产、记录保存不善和不合作的情况下，下令采取迅速和单方面（无通知）措施 - 在其他适当情况下（例如为了降低资产进一步耗散的风险），可以采取迅速和单方面（无通知）的程序和措施	- 救济需遵守公共政策保护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和其他人（包括债务人）的保障措施 - 接收法院可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所有者和其他相关人未能按照请求国的破产法或相关法律履行其义务 - 在出现质疑的情况下，向受影响者提供对所寻求或已下令的措施的迅速司法审查 - 向第三方提出的披露请求必须与该第三方合理范围内可控制的信息有关 - 可要求申请者对受影响各方进行赔偿或提供担保，以弥补错误下令或执行措施造成的损害

所寻求措施的目标	接收国资产双追快速程序的特点	保障措施
	- 为了不违背程序和措施的目的，有效、适当地防止过早披露单方面（无通知）程序和措施（例如遭法院工作人员和受影响的第三方披露） - 对违规行为实施适当制裁 - 给予非主要程序或其他程序的救济涉及该程序所需的信息，并且不干扰外国主要程序[或企业集团情形下的计划程序] - 对某些信息（如机密、保密、隐私信息）的披露限制要与其他考虑因素相平衡	

二. 通过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出售、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而“暂时冻结”资产的措施

这些措施涉及紧急临时救济，以避免本应属于破产财产一部分的债务人资产在启动或承认破产程序之前或在破产程序期间遭到耗散。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的许多法域都会中止对债务人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执行、个别程序和其他个别诉讼，并暂停对债务人任何资产的转移权、抵押权或其他处置权。中止和暂停的范围、修改、终结和效力取决于承认国的法律。救济可包括法院或主管机构有权准予的其他临时措施。

所寻求措施的目标	接收国资产双追快速程序的特点	保障措施
- 中止对债务人在接收国的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执行、个别程序和其他个别诉讼 - 暂停对债务人在接收国任何资产的转移权、抵押权或其他处置权	- 紧急处理中止和暂停请求 - 对源自外国主要程序[或企业集团破产情形下的计划程序]的请求给予优先处理 - 一般而言，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债务人或董事隐瞒资产、记录保存不善和不合作，则将单方面（无通知）毫不拖延地执行中止和暂停（即无论是否已承认外国程序或解决任何可能涉及债务人、其资产或事务的基本争议） -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过早披露有关强制措施的信息，以免违背这些措施的目的 - 对违规行为实施适当制裁	- 救济需遵守公共政策保护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和其他人（包括债务人）的保障措施 - 接收法院可要求申请人证明有关资产位于接收国，且属于破产财产，如果不采取所寻求的措施，有关资产将有被隐藏、转移或耗散的严重风险 - 在出现质疑的情况下，向受影响者提供对所寻求或已下令的措施的迅速司法审查。补救措施可包括取消或调整措施以及赔偿损害

所寻求措施的目标	接收国资产双追快速程序的特点	保障措施
	- 给予非主要程序或其他程序的救济涉及根据接收国法律应由外国非主要程序管理的资产，并且不干扰外国主要程序[或企业集团情形下的计划程序]	- 可要求申请者对受影响各方进行赔偿或提供担保，以弥补错误下令或执行措施造成的损失

三. 为破产财产的利益而跨国界追回资产的措施

所寻求措施的目标	接收国资产双追快速程序的特点	保障措施
- 追回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	- 毫不拖延地处理关于承认和执行撤销诉讼、使损害债权人的行为无效的其他诉讼以及在请求国下令为破产财产追回资产的其他诉讼的请求 - 外国程序获得承认后，外国管理人与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一样，有权在接收国提起诉讼，以撤销对债权人不利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而且这些诉讼能得到便利 - 对源自外国主要程序[或企业集团破产情形下的计划程序]的请求给予优先处理	- 救济需遵守公共政策保护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和其他人（包括债务人）的保障措施 - 外国管理人追回资产的权利如有争议，可在法院（请求法院或接收法院）就案情作出最后裁决后强制执行 - 只有在举行事先通知的听证会后，才能对资产的所有权和债权作出最终裁决 - 在企业集团情形下准予救济（例如撤销企业集团成员之间或企业集团成员与其他相关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时，接收法院可考虑导致撤销或其他追回诉讼的交易发生时的情形¹ - 对于外国非主要程序的外国管理人提起的撤销诉讼，接收法院必须确信，该诉讼涉及根据接收国法律应当在外国非主要程序中加以管理的资产

¹ 《指南》建议 217 列出了以下考虑：交易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作为交易当事方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一体化程度；交易的目的；交易是否有利于集团的整体运作；以及交易是否给企业集团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带来通常在非相关方之间不会给予的好处。

附录二

资产双追相关登记册

介绍	目标	特点	查阅条件	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登记册）
与不动产有关的登记册（如土地登记册，可载有不动产技术规格（位置、面积、边界等）的地籍登记册相关，也可作为此类地籍登记册使用）	登记不动产上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及相关交易，包括担保权和担保交易。 送达有关该财产的具有法律意义的通知（如设押资产的扣押通知）。	记录的信息通常包括：财产的身份；所有者的身份；在财产上登记的权益；及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登记册可载有与财产有关的行为和合同。	此类登记册通常是公开的。有些登记册可由公证人维护。登记册可在线查阅，也可在登记处实地查阅。可直接或间接（向登记官提出请求）查阅。在某些法域，查阅可能受到限制或需符合某些条件，例如仅限于有资质的当地律师、使用当地身份凭证、得到法官授权、支付费用、证明有合法权益获取所请求的信息或有权力获取这些信息（例如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法院裁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如地籍专家）的协助。	关于登记处的国际最佳做法提倡使用电子登记处，提供灵活、迅速和公开的查阅和搜索程序，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还强调要及时更新登记处，并确保对登记处中保存的信息进行适当的归档、检索和备份。 所包括的保障措施通常旨在解决可能相互冲突的条目和对同一财产的有争议的权利主张，要求证明和（或）检查搜查或请求的合法性，以及保护债务人/财产所有者和其他当事人的隐私、正当程序和其他权利（例如可能存在禁止未经授权使用数据的规定；银行记录和某些犯罪记录只能由国家机关和（或）为刑事诉讼目的查阅；财产所有者可以问询或了解向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其财产的信息以及第三方声称的权益和诉讼理由）。数据只能在指定时期内保存。在
与动产有关的登记册（例如担保权益登记册、股份和其他金融工具登记册、捐赠登记册、汽车和其他机动车辆、船舶和航空器登记册、其他动产登记册）	确保与动产有关的权利、交易和行为（如所有权、质押、逮捕、扣押）在第三方面前的公开性和有效性。	有些由专门的登记册负责维护，有些则由公证人或类似的专业人员维护。在登记通知或提交所有相关文件（如经公证的租赁合同）后，登记即可生效。登记涉及交易各方或一方（如担保权设保人）的身份识别、资产描述和登记期限（或延期）。	根据法域和动产类型的不同，有些登记册可能是公开的，有些则是受限制的。有些登记册可在线维护，有些则实地维护。在查阅在线登记册时可能需要创建在线账户。查阅和搜索可直接进行，也可通过登记官进行（现场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远程方式）。可允许通用请求，也可要求缩小搜索范围。可提供标准表格，用于搜索请求和登记通知、	

介绍	目标	特点	查阅条件	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登记册）
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其他类似移动资产专用登记册	登记这些类型的资产、其所有者、抵押、押记、扣押、释放、司法出售、其他类型的强制出售、所有权转让以及与这些资产有关的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和细节，包括从登记处删除与这些资产有关的条目。物权可能在不同于资产的登记册上登记。例如，根据《开普敦公约航空器议定书》设立的国际登记处旨在登记航空器资产的担保权益，并对已插入的登记进行搜索，以及确定已登记担保权益的优先权。	这些类型的资产必须登记。国际制度可具体规定资产应在哪个登记册登记、由谁登记以及登记或从登记册中删除的其他要求（例如共同拥有的船舶可在共同所有权超过一半份额的情况下登记；根据《开普敦公约航空器议定书》，航空器资产的登记包括机身和航空器发动机）。有些资产（如船舶）只能在一个登记处登记。各国的光船租赁登记制度各不相同。	行为、合同等。可能需要支付费用。其他限制与上述限制类似。根据国际文书，这类资产的登记册通常是公开的，但不一定可以直接自由搜索。在不公开的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标准表格向登记官提出搜索申请并支付一定费用（例如，申请登记册摘录或可登记文书副本）。在允许直接查阅的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特定凭证登录，而外国人可能无法获得这些凭证。在某些登记处，查阅凭证由登记官批准或指定。	一个国家有多个登记册的情况下，通常会制定保障措施来解决它们之间的管辖权问题和可能发生的冲突。通常会规定质量标准以及登记官若不遵守这些标准需承担的责任。若登记处拒绝提供服务，可要求其提供拒绝理由。也通常会限制他们承担的责任。
银行账户中央登记册/财务登记册	在一个中央地点（此类中央地点通常由国家银行或中央银行维护）维护特定法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信息。 确定在特定法域内某人在哪家银行拥有哪些账户。	一般而言，银行登记册中的信息是指：由银行、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公司维护的具有国际银行账户号码（IBAN）的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各账户的持有人及获授权处置这些账户的人员；账户持有人的受益所有人；及任何担保权益。还可能核	递交请求（通常通过标准申请）后，有关人员可收到来自中央登记册的信息。可能需要支付费用。查询人可收到有关自己账户的信息。	

介绍	目标	特点	查阅条件	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登记册）
		实个人企业经营者申报的与其业务有关的银行账户。		
金融工具和证券登记册	记录与股票、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有关的所有权、转让、抵押及其他交易和行为。 记录对未付款（如期票）提出的任何抗议，从而核实经济运营者作为股票、债券和期票的发行人是否履行了付款义务。	“记账”或“证券存管处”登记册涉及投资者的记账账户、在记账账户中登记的记账证券，以及与记账账户和记账证券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通常存在双层登记册，包括由中央证券存管处保存的非物质化证券登记册，以及由特定授权实体（如银行、投资公司、企业）维持的额外记录。	这些登记册通常是公开的，可通过在线申请查阅。在记账登记册方面，可应请求提供数据，无需提交任何申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注册用户账户）。可能会对特定请求收取费用。可能需要解释数据的预期用途。期票抗辩的数据可包括抗辩日期、票据的部分偿还情况以及债务人的负债金额。	
商业、贸易或公司登记册	对企业和个人企业经营者进行登记，使企业依法必须保存的账簿合法化，并登记必须提交的公司财务报表。 记录股权持有、股份持有和最终受益所有权安排（有些国家为最终受益所有权设立了单独的登记册（见下文））。 登记商业名称（有些国家为此设有专门的登记册）。	有些登记册可能包括联系方式、董事/监事会成员、公司章程和年度账目等数据。也可能包括关于在当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外国企业的信息。还可能要求公司全面记录其股权持有、股份持有和最终受益所有权安排，或仅记录主要股东或拥有超过一定比例股权的股权所有人。还可能义务向登记官提交定期财务报表。	有些登记册是公开的，可在线查阅。对其他登记册而言，则必须提交信息查阅请求，并可能需支付费用。在有些国家，虽然基本的公司信息可以免费查阅，但额外的具体信息，如股本、押记、抵押和存档文件，只有在提出特别请求并支付费用后才能提供。	

介绍	目标	特点	查阅条件	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登记册）
单独的最终受益所有权登记册	保管企业和信托的所有者和相关人的记录。 将这些信息与特定法域内个人税务和其他营业记录联系起来。	这些记录可列入公司（或行业）登记册或单独的登记册。维护公司登记册的主管机构也可能同时负责保管最终受益所有权登记册。最终受益所有权和信托可能有单独的登记册。除了中央持有的最终受益所有权登记册外，法律实体和受托人可能需要维护私人持有的最终受益所有权登记册。有关它们的信息和相关最新情况可记录在中央保管的最终受益所有权登记册的一个单独部分。表明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临界值可能适用于在某一特定国家保管的所有或部分最终受益所有权登记册。	这些类型的登记册可能公开，也可能不公开。一些国家仅公开提供有限的信息。可能需要事先进行电子登记、证明合法权益并支付费用。	
专利和商标登记册	记录有关商标、设计和专利所有权的信息。	这些登记册可涉及商标、专利、实用模型以及工业设计。所记录的数据包括申请人的名称、状态、有效期以及符合所登记商标/专利/设计类型的技术特性。包含有关判例和（或）专门机构裁决等信息的数据库可与登记册相关联并予以提供。	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免费查阅所申报的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和覆盖范围信息。在国际登记册和数据库方面尤其如此。有些登记册在线上和在登记处实地皆可查阅。	
会计登记册以及与税务和其他类似主管机构有关的登记册	核查是否符合税务和类似法规。	登记册可包括纳税申报表、特定税种、其他国家预算付款和是否存在欠款等方面的	这类登记册，无论是在线还是实地操作，通常只有经国家主管机	

介绍	目标	特点	查阅条件	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登记册）
	对国家预算拖欠付款方面的质押和其他措施进行登记。	数据。国家主管机构通常以关于银行账户、审计和会计文件（例如资产负债表）的信息补充或证实这种资料，其中会列出付款人的资产等信息。	构（如法院）授权的人员提出请求后才能查阅。	
犯罪记录登记册	收集个人的犯罪历史记录。国内法院或外国法院对国民或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作出的终审判决可记录在犯罪登记册中。	犯罪记录中可包含的数据包括被告的姓名、其定罪、判刑类型以及相关的罚款和费用。	在有些法域，可通过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官方网站公开查阅犯罪记录，包括涉及其他个人的记录。在其他法域，个人只能申请获取关于其本人犯罪记录的信息。获取犯罪记录登记册中的信息可能需要付费。	
域名登记册	分配互联网域名。	这类登记册包含域名系统结构的信息，包括所使用的顶级域和二级域的数据。关于子域的数据可能载于单独的登记册/数据库中。域名登记册可能载有域名对应实体的名称、地址、详细联系方式，以及域名的创建日期和到期日期。	这些登记册主要通过数据库或官方网站在线提供。	
破产登记册（与丧失资格董事登记册和公司登记册相关联）	实现破产程序作为集体强制执行程序的公开性、透明度、债权人保护和其他目标以及更广泛的政策目标。	这类登记册记录的内容包括：在特定法域开启破产程序的决定、所开启程序的类型、债务人的名称和地址、所涉债权人、其债权、法院命令、裁决和判决，包括关于解除债务的命令、裁决和判决，以及对债务人的破产	通常，法域允许公众免费查阅其破产记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收取费用。	

介绍	目标	特点	查阅条件	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登记册）
遗嘱认证登记册及出生、婚姻及死亡登记册	记录一国个人（居民和/或非居民）的出生、婚姻、死亡以及姓名变更、添加和更正情况。 遗嘱认证记录（或代表权授予）包含被授予管理死者遗产权利的人的数据。	限制。破产登记册还可包括关于破产财产资产的信息。 出生证、结婚证和死亡证通常包含（以前的）姓名以及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点。遗嘱认证记录可包含遗嘱。记录会注明所签发遗嘱认证的类型。也可提供过去几年的历史数据。	出生、婚姻和死亡记录可在线和（或）应请求提供。遗嘱认证记录可在线搜索或以邮寄方式申请搜索。有些记录可能无法在线查阅（非常老旧、已存档）。要查阅这些记录，可能需要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和（或）实地访问。可能需要确定特殊的法律利益才能查阅记录。通常需要收费。	
公共采购登记册/系统（与被取消资格的承包商登记册相关联）	记录招标信息、已签订合同和供应商数据。	这类登记册尤其可包括招标类型、合同授标价格以及中标合同或框架协议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等数据。可记录来自国内和国外实体的数据。	公共采购登记册一般可通过在线门户网站公开查阅。通常情况下，查阅过去的招标信息不需要付费（而参与当前的采购程序通常需要登记和付费）。	
特殊权利/权益登记册	在强制要求登记武器相关资产的法域，通常都有武器登记册。建立石油登记册是为了记录石油协定、许可证和授权书等文件。其他类型的登记册旨在记录有关（正在进行和/或已批准的）采矿活动和采石场许可证的数据。还有些登记册专门记录初始勘探、滞留、生	通常，武器制造商和武器购买者都必须进行登记。通常需提供有关类型、数量和来源的详细信息。特定武器（如正在修理或正在托运的武器）或部件可能不作记录。石油、天然气、地热和采矿（例如金、银、铜）许可证登记册载有关于持有人、许可证类型和编号、许可证期限、许可证所覆盖地区的坐标、技术规格以及所生产或开采的商品等方面的	有关主管机构可直接要求提供关于武器的信息。关于石油和采矿许可证的数据通常可通过在线来源免费公开查阅。其他登记册，如关于金矿开采许可的登记册，可能需要有关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介绍	目标	特点	查阅条件	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登记册）
强制执行登记册	产、管道和相关活动许可证和分许可证。 登记执法人员发布的财产扣押令。确保证据保全、民事诉讼、可能的财产充公、追回罚款和未缴摊款、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履行其他债权和义务。	数据。也可能包括石油和天然气井记录，包括钻井许可证。 所记录的数据可以是冻结令的识别号、自然人或法人债务人/所有者的识别号以及被扣押资产的识别号。	可能需要说明使用登记册数据的目的。可在线或由有关主管机构请求获取摘录。可能收取费用。	